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一月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猫股份”、“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通过查询工商档案资料，核实公司的股东身份是否合法合规。

2)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

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了解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3) 通过查阅股东简历、股东身份证和工商档案，据此判断有无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行为。

(4) 通过与股东访谈，并获取股东的声明，进一步获取是否存在不适合作为股东的情形。

### (2) 实事（证据）列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春敏	546	60.00%	净资产折股
2	袁春良	182	20.00%	
3	李志明	182	20.00%	
合计		910	100.00%	/

经查验，以上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不是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的情形。公司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上述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适格。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对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 2) 通过查询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股东会议资料等文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春敏	546	60.00%	净资产折股
2	袁春良	182	20.00%	
3	李志明	182	20.00%	
合计		910	100.00%	/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袁春敏持有公司股份 54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0%，因此，袁春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鉴于袁春敏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袁春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春敏，其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5)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核查其违法违规情况。
- 2) 通过互联网络查询，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 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春敏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 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通过互联网络查询，未发现袁春敏有违法违规行为。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袁春敏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春敏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2 出资**

###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阅《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

2) 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约定。

3)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

4) 获取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查阅历次评估报告。

##### **(2) 实事（证据）列式**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4]13 号）规定，公司申请挂牌时注册资本须缴足，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依法核验股东出资，评估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评估工作的规范性，确保申请挂牌公司的出资真实、足额。针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前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增资等，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按照既往规定核验出资并提供验资报告；针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后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股东应按照修改后《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出资手续、履行出资义务。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各次出资情况如下：

1) 2003年7月，金双猫有限设立

金双猫有限于2003年7月23日取得由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550万元。

经驰远天合“驰天会验字（2003）2-84号”《验资报告》验证：金双猫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0元，出资额分三次出资到位。经验证，截至2003年7月1日止，金双猫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00元。其中，袁春敏、袁春良以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截止2003年4月30日评估的净资产1,740,000元人民币出资；袁春敏以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双猫”牌无苯无毒万能胶生产专有技术出资计1,090,000元人民币，该专有技术出资金额占申请注册登记资本的比例为19.82%；朱学勇以2002年9月30日至2003年4月18日期间对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所形成的债权190,000元人民币出资（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其中17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该等用于出资的债权已经评估机构评估）。

2003年5月25日，中天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所以2003年5月15日为基准日，对袁春敏用于投资入股的无形资产（一种无苯无毒万能胶生产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天新评报字[2003]第019号”《哈密市有机化工厂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项目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3年6月20日，驰远天合以200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拟出资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驰天评报字（2003）2-38号”《评估报告》。

金双猫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 出资	认缴 比例	实缴 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 占比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债权	
1	袁春敏	275.00	50.00%	183.00	109.00	74.00		61.00%
2	袁春良	165.00	30.00%	100.00		100.00		33.00%

序号	股东	认缴 出资	认缴 比例	实缴 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 占比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债权	
3	朱学勇	110.00	20.00%	17.00			17.00	6.00%
合计		550.00	100.00%	300.00	109.00	174.00	17.00	100.00%

本次出资存在的如下事项：无形资产出资未达预期收益

公司设立时，袁春敏以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双猫”牌无苯无毒万能胶生产专有技术出资计 109 万元人民币。中天所对该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该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09 万元。主办券商经核查后，本次出资中该专有技术未达到评估报告所认定的收益水平，即投入的该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存在高估，故存在一定的瑕疵；截至 2014 年 3 月，该专有技术已经摊销完毕。为了规范出资行为，充实公司的资本，2014 年 3 月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全额（合计 109 万元人民币）重新进行了出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之“三、（四）公司历史沿革”之“6、2014 年 3 月，补足出资”。

根据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油分局于 2014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金双猫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 2) 金双猫有限 2004 年第二期出资

2004 年 7 月 20 日，金双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各股东以自建厂房、购置的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将原分次出资尚未到位的 250 万元出资一次补足。本次增资已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鸿远分所出具的“驰天会验字 [2004] 2-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驰远天合出具了“新驰天评报字（2004）2-41 号”《关于袁春敏、袁春良、朱学勇先生拟进行投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到位后，金双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春敏	275.00	50.00%
2	袁春良	165.00	30.00%
3	朱学勇	110.00	20.00%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50.00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发现，本次出资存在下列不规范之处：（1）根据公司账面情况，公司成立初期，管理不规范，股东出资自建厂房支出的部分资金存在先由公司垫支，再由股东归还的情形；（2）出资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于 2004 年 12 月才全部缴纳完毕，并且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新疆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的客户名称并非股东，而是金双猫有限。

由于以上出资过程中的瑕疵，并且股东无法提供当时建设厂房时的明确资金支出证据，因此无法判断该非货币资产的真实资金来源，不能彻底排除股东未以公司原有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形，故此次出资存在出资不到位的可能。为了规范出资行为，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本，2014 年 3 月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全额（合计 250 万元人民币）重新进行了出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之“三、（四）公司历史沿革”之“6、2014 年 3 月，补足出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出资存在不规范之处，在程序上也存在瑕疵，但是本次出资后没有引入新的股东，股权结构一直较为稳定，并未给公司以及债权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潜在不利影响。工商部门已经出具了合规证明，公司并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经用货币资金重新进行了出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2014 年 3 月，补足注册资本

为了规范公司股东不规范的出资行为，金双猫有限的全体股东决定以货币资金的出资的方式对公司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中的无形资产出资（109 万元）以及第二期出资（250 万元）进行重新出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金双猫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对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不规范的出资行为予以规范，由现有股东用现金方式予以重新出资。经约定，补足资本由现有股东袁春敏补足 2,590,000.00 元，袁春良补足 500,000.00 元，李志明补足 50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公司股东补足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天健粤验〔2014〕22 号”《实收资

本复核报告》。

#### 4) 2014 年双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金双猫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7-1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51,192.72 元。

2014 年 5 月 17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93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432.9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金双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双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5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验（2014）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止，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金双猫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951,192.72 元，按照 1.20:1 的比例折为 9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其余 1,851,192.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办理了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了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春敏	546	60.00%	净资产折股
2	袁春良	182	20.00%	
3	李志明	182	20.00%	
合计		910	100.00%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有4次出资行为,其中,公司2014年3月1日之前的设立等出资行为有2次,2014年3月1日之后有2次出资行为,其中1次为补缴注册资本,1次为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1日之前的设立等出资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不到位的可能。公司全体股东于2014年3月以现金补缴了250万元的注册资本。公司于2014年7月由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获取了各股东的出资打款凭证,经确认,公司现已真实、足额地收到了各股东的出资款。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取得了所有与历次股东出资相关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并认为公司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梳理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出资程序是否合法。
- 3) 获取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核查出资款是否足额缴纳。

#### **(2) 实事(证据)列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包括金双猫有限)的四次出资履行的出资程序如下:

- 1) 2003年7月,金双猫有限设立(首期出资)

①2003年1月21日,袁春敏、袁春良、朱学勇三人就金双猫有限的设立签订了《出资协议》。协议约定金双猫有限出资额为550万,各出资人的出资约定如下:(1)袁春敏出资2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2)袁春良出资1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3）朱学勇出资 1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②2003 年 1 月 23 日，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

③2003 年 5 月 25 日，中天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所以 2003 年 5 月 15 日为基准日，对袁春敏用于投资入股的无形资产（“双猫”牌无苯无毒万能胶生产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天新评报字 [2003] 第 019 号”《哈密市有机化工厂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项目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对该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09 万元。

④2003 年 6 月 20 日，驰远天合以 200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拟出资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驰天评报字（2003）2-38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741,014.90 元。

⑤2003 年 7 月 1 日，袁春敏、袁春良经协商后签订了《关于哈密市有机化工厂资产分配说明》，对经评估的哈密市有机化工厂的资产作以下的分配：（1）袁春敏：无形资产（109 万元），净资产（74 万元）；（2）袁春良：净资产（100 万元）。

⑥2003 年 7 月 1 日，袁春敏、袁春良、朱学勇三人就金双猫有限的设立重新签订了《出资协议》并签订了公司章程。协议约定：金双猫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550 万，首期到位的注册资金 300 万元，其余 250 万元注册资金于两年内到位。各股东第一期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1）净资产出资：袁春敏、袁春良以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740,000 元人民币出资；（2）无形资产出资：袁春敏以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双猫”牌无苯无毒万能胶生产专有技术出资计 1,090,000 元人民币；（3）债权出资：朱学勇以对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所形成的债权 190,000 元人民币出资。

⑦2003 年 7 月 1 日，驰远天合出具了“驰天会验字（2003）2-84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金双猫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 元，出资额分三次出资到位。经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止，金双猫有限（筹）已经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00 元。其中，袁春敏、袁春良以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 1,740,000 元人民币出资；袁春敏以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双猫”牌无苯无毒万能胶生产专有技术出资计 1,090,000 元人民币，该专有技术出资金额占申请注册登记资本的比例为 19.82%；朱学勇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2003 年 4 月 18 日期间对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所形成的债权 190,000 元人民币出资（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其中 17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该等用于出资的债权已经评估机构评估）。

⑧2003 年 7 月 23 日，金双猫有限取得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4 年 9 月，金双猫有限第二期出资

①2004 年 7 月 20 日，金双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各股东以自建厂房、购置的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将原分次出资尚未到位的 250 万元出资一次补足，其中股东袁春敏出资 92 万元，袁春良出资 65 万元，朱学勇出资 93 万元。上述资产经评估的价值超出股东本次应出资 250 万元部分，作为对公司的债权。

②2004 年 8 月 11 日，驰远天合出具了“驰天会验字 [2004] 2-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1 日止，金双猫有限增加了实收资本 2,500,000 元，其中：袁春敏以新建厂房等实物资产投入 357,378.32 元，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入 562,621.68 元；袁春良以新建厂房等实物资产投入 650,000.00 元；朱学勇以新建厂房等实物资产投入 820,858.00 元，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入 109,142.00 元。截止 2004 年 7 月 1 日，金双猫有限实收资本为 5,500,000 元。其中：袁春敏 2,750,000.00 元、袁春良 1,650,000.00 元、朱学勇 1,100,000.00 元。截止 2004 年 7 月 1 日，袁春敏、袁春良、朱学勇投入房屋的房产证及投入土地的土地证已经办到“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的名下，即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均为“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

③金双猫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14 年 3 月，补足注册资本

①2014 年 3 月 10 日，金双猫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对公司历史上曾经

存在的不规范的出资行为予以规范，由现有股东用现金方式予以重新出资。经约定，补足资本由现有股东袁春敏补足 2,590,000.00 元，袁春良补足 500,000.00 元，李志明补足 500,000.00 元。

②2014 年 5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公司股东补足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天健粤验（2014）22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补足资本由现股东袁春敏补足 2,590,000.00 元，袁春良补足 500,000.00 元，李志明补足 5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股东业已将人民币 3,590,000.00 元存入公司在哈密石油基地工行石油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301103330920001333 的人民币账户，补足资本。

4) 2014 年 7 月，金双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①2014 年 5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金双猫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7-1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51,192.72 元。

②2014 年 5 月 17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93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432.90 万元。

③2014 年 5 月 20 日，金双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双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④2014 年 5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验（2014）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止，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金双猫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951,192.72 元，按照 1.20:1 的比例折为 9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其余 1,851,192.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⑤2014 年 6 月 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第一届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相关制度。

⑥2014年7月1日，公司办理了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了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上述事实表明，公司历次出资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包括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出资缴付和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包括金双猫有限）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梳理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核查股东的出资形式。
- 3) 获取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核查出资形式是否合法，出资比例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 **（2）实事（证据）列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经查验，公司（包括金双猫有限）四次出资的形式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1) 2003年7月，金双猫有限成立及首期出资**

经查验，金双猫有限设立时股东首期出资以货币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专有技术以及债权出资。

袁春敏以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双猫”牌无苯无毒万能胶生产专有技术出资计 109 万元人民币，该专有技术出资金额占申请注册登记资本的比例为 19.82%；该出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金双猫有限设立时出资方式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 出资	认缴 比例	实缴 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 占比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债权	
1	袁春敏	275.00	50.00%	183.00	109.00	74.00		61.00%
2	袁春良	165.00	30.00%	100.00		100.00		33.00%
3	朱学勇	110.00	20.00%	17.00			17.00	6.00%
合计		550.00	100.00%	300.00	109.00	174.00	17.00	100.00%

本次出资存在的如下事项：

①存在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因此，金双猫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约定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是，全体股东已经进行在《出资协议》和金双猫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对分期出资进行了约定。金双猫有限在设立时，分期出资行为已经获得了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可，且金双猫有限均通过了公司年检。

2004 年 9 月，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第二期出资，至此，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与申请的注册资本一致，其分期出资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已得到纠正，违法行为已经终止。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故，自违法行为终止之日即 2006 年 9 月起已过行政处罚时效。

②存在以债权出资的情形

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不是当时法律明确规定的出资方式。但是，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未对债权

出资进行禁止性规定。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了《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了债权转股权的具体规则。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以债权出资的行为已经取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债权关系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该等债权已经纳入了评估范围，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公司已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设立法律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依法核准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未对债权出资的方式提出任何异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以债权出资 19 万元的出资方式虽然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规定，未影响到有限公司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影响到公司资本的充实，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油分局于 2014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金双猫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金双猫有限设立时采用分期出资方式尽管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该等行为早已远在报告期外予以了规范，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2) 2004 年 9 月，金双猫有限第二期出资

经查验，金双猫有限第二期出资以自建厂房、购置的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出资。该出资比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的规定。

#### 3) 2014 年 3 月，补足注册资本

经查验，金双猫有限本次补足注册资本的出资均为货币，货币出资比例 100%。

#### 4) 2014 年 7 月，金双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金双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在金双猫

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951,192.72 元，按照 1.20:1 的比例折为 9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其余 1,851,192.7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历次出资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详见本题上述回复的分析。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包括金双猫有限）历次出资的形式、出资比例存在不规范的情况，现已进行了规范。公司现有的出资的形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梳理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核查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
- 3) 获取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核查出资形式是否合法，出资比例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 4) 查阅历次评估报告，核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是否真实、足额，有无瑕疵。
- 5) 查阅与股东之间的往来凭证，核查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况。

#### **(2) 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首期出资以及第二期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该等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已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1.2.1 出资验资”、“1.2.2 出资程序”、“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中分别进行了详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1.2.1 出资验资”、

“1.2.2 出资程序”、“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经查阅与股东之间的往来凭证，主要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况。

公司首期出资以及第二期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2014年3月10日，金双猫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对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不规范的出资行为予以规范，由现有股东用现金方式予以重新出资。经约定，补足资本由现有股东袁春敏补足 2,590,000.00 元，袁春良补足 500,000.00 元，李志明补足 500,000.00 元。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金双猫有限历史上出资瑕疵的金额为：袁春敏 201 万元（109 万元+92 万元）、袁春良 65 万元、朱学勇 93 万元，但本次补足出资的情况为：袁春敏出资 259 万元、袁春良出资 50 万元、李志明出资 50 万元。本次资本补足的出资金额系全体股东一致约定的结果。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次出资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3,590,000.00

贷：资本公积 3,590,000.00

2014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公司股东补足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天健粤验〔2014〕22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补足资本由现股东袁春敏补足 2,590,000.00 元，袁春良补足 500,000.00 元，李志明补足 5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股东业已将人民币 3,590,000.00 元存入公司在哈密石油基地工行石油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301103330920001333 的人民币账户，补足资本。

经复核，天健所认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金双猫有限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上述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凭证并经查验，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

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虽然公司历史上出资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该等行为已经予以了规范。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 【回复】（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公司设立（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

2) 查阅公司设立（改制）时的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确认公司改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3) 查阅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查整体变更设立之后的公司股本是否高于经审的净资产。

4) 若公司改制在 2014 年 3 月之前完成，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是否低于 500 万股。

##### （2）实事（证据）列式

2014 年 5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金双猫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7-1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51,192.72 元。

2014年5月17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9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432.90万元。

2014年5月20日，金双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双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验（2014）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20日止，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金双猫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951,192.72元，按照1.20:1的比例折为9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其余1,851,192.7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相关制度。

2014年7月1日，公司办理了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了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以经审计的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结构为：实收资本550万元，资本公积361万元，盈余公积22.48万元，未分配利润161.64万元，据此测算，公司股东因公司整体变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为36.82万元；

2) 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个人尚未就上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申报。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

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 910 万元，小于公司整体变更前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 911 万元，股东增加部分股本实际属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变更未涉及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基于以上原因，股东希望就相关纳税申报要求征求相关税务部门意见后，按照相关税务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

3) 公司股东已经做出如下承诺：“金双猫有限股份制改制过程中由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产生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由承诺人个人承担，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在实际缴纳时按照承诺人应承担部分由承诺人缴纳”。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整体变更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双猫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回复】（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对存在利润分配情形的，进一步核查自然人股东是否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 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缴纳所得税的纳税义务。若存在，当事人股东是否全额缴纳。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2)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结构为：实收资本 550 万元，资本公积 361 万元，盈余公积 22.4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1.64 万元，据此测算，公司股东因公司整体变更应缴纳个人

所得税金额为 36.82 万元；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相关股东无相应纳税义务。

2) 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个人尚未就上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申报。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 910 万元，小于公司整体变更前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 911 万元，股东增加部分股本实际属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变更未涉及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基于以上原因，股东希望就相关纳税申报要求征求相关税务部门意见后，按照相关税务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

公司股东已经做出如下承诺：“金双猫有限股份制改制过程中由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产生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由承诺人个人承担，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在实际缴纳时按照承诺人应承担部分由承诺人缴纳”。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没有进行过利润分配，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历史上无增资、减资行为，无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回复】（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梳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
- 3) 查阅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是否就股权转让事项及时作出了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

#### （2）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1) 200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西藏公安厅驻青海格尔木交通警察支队于2006年4月30日出具的证明和哈密市公证处于2006年5月18日出具的公证书，金双猫有限的股东朱学勇于2006年4月29日因车祸去世。

2007年7月16日，朱学勇的妻子张海玲（以下简称“转让方”）和朱学勇的姐夫李志明（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原股东朱学勇持有的金双猫有限2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金双猫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 201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0日，金双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袁春良将其持有的金双猫有限10%的股权（55万元出资）有偿转让给袁春敏。同日，袁春良与袁春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出资额。

金双猫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 1) 200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项目组核查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记录，同时取得了张海玲、李志明出具的声明，确认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潜在法律纠纷。

#### 2) 201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项目组核查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记录，确认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 (4) 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回复】（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的过程。
- 2) 取得原代持人的配偶和被代持人的确认。

#### (2) 实事（证据）列式

- 1) 取得了原代持人的配偶和被代持人的确认函。
- 2) 查阅解除股权代持时签订的转让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 3) 取得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此次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是原股东朱学勇只是金双猫有限的名义股东和名义持有人，李志明是隐名股东和实际出资人。

朱学勇意外去世，其代持的股权不是代持人的个人财产，因此，也就不能作为个人遗产继承或者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张海玲作为朱学勇的妻子，具有代已经过世的丈夫处理生前尚未处理事务的权限和权利。因此，将其丈夫朱学勇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李志明，维护了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的合法权利，因此不存在瑕疵。

- 1) 债权出资和股权代持的原因及经过

李志明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李志明，曾在中国银行哈密分行担任行长、党委书记。朱学勇是我的内弟（即我的妻子与朱学勇系姐弟关系）。当时，朱学勇经营着哈密市天宇商行，其经营过程中缺乏资金。由于我的经济状况比较宽裕，况且双方是一家人，所以我便将自己的很多储蓄提供给了朱学勇。

我与袁春敏早先系朋友关系。袁春敏当时经营着哈密市有机化工厂，需要一定的资金进行周转。于是，我便让朱学勇将钱提供给了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期间对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所形成的债权累计为190,000元人民币。该等债权虽然是挂在朱学勇的名下，但我是该等借款的实际出资人。

2002年，由于我所在的中国银行哈密分行发生了员工挪用公款的事情，我因此承担领导责任，并受到上级的处分。

2003年，袁春敏决定将哈密市有机化工厂由个体工商户性质整体变更为公司性质，即准备成立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经过与哈密市有机化工厂原股东的协商，我决定将对哈密市有机化工厂19万元的债权转变为新设立的金双猫有限的出资。不过此时，上级组织还没有正式下达对我的最终的处分决定。所以，在当时的情况下，我不方便直接以自己的名义登记为金双猫有限的股东，于是我就让朱学勇代我持有金双猫有限的股权。基于是一家人的关系，所以当时我和朱学勇并没有签订股权代持的协议。

2006年，朱学勇不幸因车祸去世。为了体恤朱学勇的家属，我并没有将朱学勇代我持有的金双猫有限的股权立即转到我的名下。而是到了2007年，等所有的事情平复后，我与张海玲协商后，这才将朱学勇代我持有的金双猫有限的股权无偿转到我的名下。我与张海玲签订了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以及履行的程序

2007年7月19日，金双猫有限召开股东会，朱学勇的妻子张海玲出席了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将原股东朱学勇所持金双猫有限2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志明，张海玲对股东会决议予以了签名确认。张海玲与李志明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李志明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终止。

### 3) 股权代持的承诺与声明

2014年3月，朱学勇的妻子张海玲就上述代持事项出具了确认函。其主要内容为：原股东朱学勇持有的20%的股权实际上是李志明的出资。2006年朱学勇不幸因车祸去世。2007年，张海玲将朱学勇代持的金双猫有限20%的股权以无偿转让的形式归还给了李志明，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召开了股东会形成了决议。

李志明出具了《关于债权出资以及股权代持的承诺》，李志明承诺：

①本人与朱学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是真实的，本人是朱学勇所代持的金双猫有限20%股权的真正、唯一的权利人及隐名股东。如果因该代持行为引起纠纷或者其他不利影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利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没有关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出具的说明及作出的相关保证都是真实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②本人通过朱学勇提供给哈密市有机化工厂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可得任何第三方所主张权利；

③本人通过朱学勇形成的与哈密市有机化工厂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金双猫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对该出资的债权予以了确认，因此，对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④因债权出资问题给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本人愿就此全部损害自行承担连带责任。

### 4) 金双猫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债权出资的真实性

依赖于主办券商对公司和公司股东所提交文件资料的核查和合理判断，基于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股东以债权出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已依法核准并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依法核准股东的债权出资。主办券商没有发现公司股东以债权出资可能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李志明已作出说明和承诺，承诺其出资的真实性并承担以债权出资的全部法律后果。

双猫股份成立后，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如下承诺，承诺如下：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保证该等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转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已经取得代持人朱学勇的妻子张海玲和被代持人李志明的确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回复】（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了解关于“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 2)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梳理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情况。
- 3)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核查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经查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存在二次股权转让行为。关于该等事实的描述，已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1.4 股权变动”第（1）、（2）题中进行了详细描述。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的相关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是指：

2.1 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1.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1.2 申请挂牌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应遵守国资管理规定。

2.1.3 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遵守商务部门的规定。

2.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

2.2.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b.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2.3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2.4 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

2.5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需符合本指引的规定。

3)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1.2.1.出资验资”。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1.1.1 股东适格性”。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的情况。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也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有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3)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无相关的发行和转让行为。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中有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询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公司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2) 要求公司出具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有无重大违法行为。

3) 重点核查公司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若有，核查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处罚，是否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2）实事（证据）列式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出具声明及承诺，郑重承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014 年 3 月 15 日，哈密市房产局出具了《证明》，公司未发生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4 年 5 月 22 日，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证明函》（哈地环函（2014）8 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时交纳排污费。企业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哈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哈密地区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

2014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了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时交纳排污费。企业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了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油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询工商档案资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2) 查询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资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任职程序是否合法。

3) 重点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若有,核查上述人员是否适合担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要求做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公司有关的声明。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袁春敏	董事长、总经理	哈密市苏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	哈密市宝域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建平	董事	哈密恒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孙中村	董事	新疆东疆春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哈密市亚兰多元合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哈密春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哈密市亚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徐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袁春良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高善国	监事	无	无
聂惠芳	监事	无	无
肖正生	副总经理	无	无
徐桂芳	财务总监	无	无

2) 已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经互联网查询，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询工商档案资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2) 查询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资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任职程序是否合法。

3) 重点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若有，核查上述人员是否适合担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要求做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公司有关的声明。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已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有如下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述规定之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在公司应尽的义务。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询公司章程，核查是否存在规定竞业禁止的约定。

2)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公司有关的声明。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已取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有关的声明。

2)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以及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2. 业务**

###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收集并查阅公司所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 2) 核查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
- 3) 核查公司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4) 核查公司的资质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2) 实事（证据）列式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查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民用粘合剂、洗涤剂、涂料、不饱和树脂的生产、销售。（已发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均委托了新疆哈密地区质量与计量检验所对公司送交的产品样品（双猫环保白乳胶、无苯无毒万能胶、乳胶漆和 801 胶）进行了检验，检验结论为均符合标准合格品的要求。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核查，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业务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胶粘剂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法律风险，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2.2 技术研发

###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主要技术的研发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主要生产白乳胶等胶粘剂。

此行业的特点是产品生产的基本化学反应流程和主要配方是类似且公开的，并有大量文献资料可供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质量的差距来自于不同厂家对于生产过程中反应时间、温度以及辅料添加时点等的把控。金双猫掌握的这些专有技术主要是通过公司的生产技术部十多年的生产实践过程中逐渐摸索而来，生产出了双猫环保白乳胶、双猫装饰用无毒无苯万能胶、双猫乳胶漆等得到市场认可的产品。

同时，已在公司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员工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对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了披露。

**【回复】（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与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使用的技术。
- 2) 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存在哪些技术。

**（2）实事（证据）列式**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产品通过了自治区级“新产品鉴定”和“科技成果鉴定”和荣获哈密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的文件进行了核查，这些技术是根据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针对市场的实际需求，逐渐摸索形成。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的专有技术属于化工类生产过程中产品诀窍,公司所掌握的生产诀窍均系公司生产技术部长期生产摸索得来,不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从公司成立迄今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或仲裁。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发生技术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的情形,也没有受到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确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技术真实、合法。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了解公司研发在公司的重要性。
- 2) 了解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
- 3) 核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 4) 核查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 5)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并判断是否涉及到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 6) 核查公司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若是,核查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 (2) 实事（证据）列式

### 1) 公司的研发机构及人员构成

公司产品质量的改进主要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生产技术部门负责。

### 2) 公司的研发成果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从事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环保白乳胶严格按照国家 GB19001-2008 标准生产；无毒无苯万能胶严格按国家 GB19001-2008 标准生产；乳胶漆严格按国家 GB19001-2008 标准生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进行了披露。

3) 公司目前研发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无合作研发情况。

4) 公司知识产权无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无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不适用）

### (4) 结论性意见（不适用）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2.3 业务、资产、人员

###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 【回复】

(1)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业务。根据公司业务描述，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民用粘合剂、洗涤剂、涂料、不饱和树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剂的生产与销售，产品有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和 801 胶等。

<2>业务分类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涂

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C2645）。

<3>产品或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有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和 801 胶等。主要产品为“双猫”牌聚醋酸乙烯乳液、装饰用无苯万能胶、内外墙面漆等产品。目前公司拥有年产 4000 吨聚醋酸乙烯乳液和年产 4000 吨装饰用无苯万能胶及年产 1000 吨内外墙面漆生产线各一条。

###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通过与公司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对公司业务模式的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了解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范围遍及新疆地区。公司主要产品是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和 801 胶。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描述准确地表达了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和服务的内容。

##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 **【回复】（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以自主生产的方式，依靠在新疆地区胶粘剂行业良好的业绩口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胶粘剂产品，并实现销售以获取利润。

公司主要以经销的方式，通过与新疆各地区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将公司的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从而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的采购模式如下：

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公司采购部门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采购。产品所需原料均属国内市场易购原料，不属紧缺物资，大部分原料都可以新疆本省或是相邻省份采购。

公司的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自主生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即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订单情况和库存量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

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每年与主要经销商均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经销商日常采购时通过传真或电话通知本公司送货，送货后以经双方确认《物资出仓送货单》进行财务结算，销售范围集中在新疆省内。

公司采取此方式节约品牌销售渠道拓展成本和管理成本，可以发挥代理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白乳胶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核心产品，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白乳胶产生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73%、92.73%和94.23%，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13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49.25万元，较2012年度的1,015.11万元增长32.92%。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属于新疆著名商标产品，产品供不应求，2013年公司产能提高，因此销量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 **【回复】（2）**

###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有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和801胶等。主要产品为“双猫”牌聚醋酸乙烯乳液、装饰用无苯万能胶、内外墙面漆，产品环保特点突出，符合市场对安全环保的发展需求。公司下游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建筑装饰业的从业人员。

公司所处行业系胶粘剂行业，《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提出，“要加快胶粘剂高端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我国正处于大规模城镇化建设阶段，城镇化建设将直接带动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在这种大环境下，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普遍提高了对装饰材料的追求，国内装饰材料行业将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受益于这种大环境及公司产品在新疆地区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白乳胶平均的销售单价也呈稳步上涨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环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扩张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是否计提了减值准备。
- 2) 查阅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实地查看公司的固定资产，了解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抽盘部分固定资产。
- 3) 查阅了固定资产的会计账簿、购置凭证、购置发票等资料。
- 4) 通过与高管的访谈和实地考察，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纠纷。

##### (2) 实事（证据）列式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 1)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截止年限	座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哈密市国用(2003)字第 0997 号	金双猫有限	13830.6	2052-12-27	312 国道线南侧	工业	抵押
2	哈密市国用(2009)第 0481 号	金双猫有限	4976.74	2054-4-28	哈密 312 国道南长河集	工业、住宅	抵押

					团以西	用地	
--	--	--	--	--	-----	----	--

<2>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标号	证载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 类	4260806	袁春敏	2007-10-21 至 2017-10-20
2		第 2 类	4260805	袁春敏	2007-10-21 至 2017-10-20
3		第 1 类	4260807	袁春敏	2007-10-21 至 2017-10-20

2014 年 7 月 9 日，袁春敏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三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同日，袁春敏出具了《商标无偿使用及转让的确认函》。确认函主要内容为：本人（袁春敏）已与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注册商标转移登记至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存在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的情形。本人声明，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和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的性质为无偿使用。本人承诺，不会向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和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商标使用费及就该商标的使用主张其他任何权利。本人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对上述商标或与其相似商标的专用权、收益权等主张任何权益。

目前，公司正在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转让商标转让手续。

2) 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房屋建筑物	428.95	272.31	63.48
机器设备	172.01	68.79	39.99
运输设备	74.20	21.94	29.56
其他设备	18.97	5.42	28.58
合计	694.13	368.46	53.08

<1>房屋建筑物

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 7 处，其中 6 处已经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 权利人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用途
1	哈市房权证 200 字第 2018 号	金双猫有限	500.81	312 国道线南侧、长联屠宰厂西侧	厂房
2	哈市房权证 2004 字第 2019 号	金双猫有限	385.83	312 国道线南侧、长联屠宰厂西侧	宿舍
3	哈市房权证 2004 字第 2020 号	金双猫有限	729.86	312 国道线南侧、长联屠宰厂西侧	生产车间
4	哈市房权证 2004 字第 2021 号	金双猫有限	106.6	312 国道线南侧、长联屠宰厂西侧	锅炉房
5	哈市房权证 2004 字第 2022 号	金双猫有限	364.68	312 国道线南侧、长联屠宰厂西侧	办公楼
6	哈市房权证 2004 字第 2023 号	金双猫有限	190.45	312 国道线南侧、长联屠宰厂西侧	宿舍

公司于 2003 年申报的“年产 1000 吨无苯无毒万能胶项目”分别通过了建设规划部门的建设申请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尚有一处房屋（车间建设工程），目前暂未办理房产证。

根据哈密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的《金双猫厂区规划图》以及核查，该工程（工程位于 321 国道南侧，长河集团西侧）于 2009 年开工建设，当时拟定建筑层数为地上五层、地下一层。目前，该房屋的建设进度为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已完工。

根据哈密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金双猫化工公司拟建车间建筑设计红线图》以及《建筑设计要求通知书》（2010年哈密市规建（建筑）字第（120）号），该通知书确定的车间建设工程的建筑层数的设计要求为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因此，与公司预期的设计要求不符。所以，公司一直未去房产局申请办理房产证。

目前，公司正在将该建设等相关手续向与哈密市规划管理局重新进行申报。

目前，该房屋已经由在建工程科目转进了固定资产科目。该房产目前的建设要求与《建筑设计要求通知书》（2010年哈密市规建（建筑）字第（120）号）的批复一致，因此，以该房屋的现有状况取得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年3月15日，哈密市房产局出具了《证明》，公司未发生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4年5月22日，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证明函》（哈地环函（2014）8号），证明：自2012年1月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时交纳排污费。企业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月)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蒸汽锅炉	2004年6月	120	163,919.00	8,195.95	5.00
2	蒸汽锅炉	2004年6月	120	55,000.00	2,750.00	5.00
3	锅炉	2003年10月	120	52,884.00		-
4	搪瓷反应罐	2004年6月	120	89,376.00	4,468.80	5.00
5	电动变压器	2004年6月	120	17,375.00	868.75	5.00
6	油罐	2004年6月	120	11,273.00	563.65	5.00
7	电力电缆	2004年6月	60	3,594.00		-
8	电力电缆	2004年6月	60	4,147.00		-
9	反应釜	2003年10月	120	92,146.00	4,607.30	5.00
10	冷却器	2003年10月	120	12,960.00	648.00	5.00
11	冷却器	2003年10月	120	19,500.00	975.00	5.00
12	真空泵	2003年10月	120	1,455.00	72.75	5.00
13	离心泵	2003年10月	120	5,273.00	263.65	5.00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月)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4	涂料罐	2003年10月	120	2,089.00	104.45	5.00
15	槽罐	2003年10月	120	3,392.00	169.60	5.00
16	工作台	2003年10月	120	6,480.00	324.00	5.00
17	水电设施	2003年10月	120	5,980.00	299.00	5.00
18	辅助设备	2003年10月	120	1,815.00	90.75	5.00
19	空气压缩机	2003年10月	120	5,103.00	255.15	5.00
20	塑料挤压机	2003年10月	120	23,231.00	1,161.55	5.00
21	冷却器	2003年10月	120	6,480.00		-
22	反应釜	2003年10月	120	19,051.00		-
23	冷却器	2003年10月	120	25,200.00		-
24	玻璃反应釜	2003年10月	120	60,310.00	3,015.50	5.00
25	防爆油泵	2003年10月	120	4,320.00	216.00	5.00
26	油罐	2003年10月	120	6,500.00	325.00	5.00
27	水罐	2003年10月	120	2,160.00	108.00	5.00
28	活塞式液压罐装机	2005年4月	120	42,000.00	4,760.00	11.33
29	重式液压罐装机	2005年4月	120	72,000.00	8,160.00	11.33
30	活塞式液压罐装机	2005年4月	120	34,000.00	3,853.33	11.33
31	过滤器	2005年4月	120	22,000.00	2,493.92	11.34
32	空压机	2005年5月	120	6,800.00	825.11	12.13
33	捆扎机	2005年5月	96	2,500.00		-
34	拉缸	2006年10月	120	6,000.00	1,582.50	26.38
35	分散机	2006年10月	120	2,800.00	738.19	26.36
36	分散机	2006年10月	120	26,000.00	6,857.81	26.38
37	自吸泵	2009年3月	60	3,846.15	192.15	5.00
38	水泵	2009年7月	60	3,931.62	196.58	5.00
39	电机	2008年6月	36	3,820.00	191.00	5.00
40	冷凝器	2011年7月	120	34,188.03	24,173.61	70.71
41	计量罐	2011年7月	120	14,957.26	10,576.09	70.71
42	水泵	2011年11月	36	2,800.00	361.38	12.91
43	水池	2012年1月	120	31,550.00	20,807.13	65.95
44	锅炉	2012年3月	120	153,931.62	118,591.35	77.04
45	管子	2012年4月	60	7,500.05	4,175.05	55.67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月)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46	冷凝器	2012年1月	120	16,666.67	12,576.53	75.46
47	反应釜	2012年4月	120	170,427.35	132,647.40	77.83
48	水泵	2012年8月	60	5,683.77	3,524.01	62.00
49	钢材	2012年8月	60	25,975.11	16,104.63	62.00
50	醋酸罐	2012年10月	120	95,953.70	79,241.84	82.58
51	水泵	2013年1月	60	3,380.00	2,430.68	71.91
52	配电柜	2013年3月	60	23,836.76	17,420.62	73.08
53	搅拌器	2013年4月	60	4,047.86	3,022.34	74.67
54	减速机	2013年5月	60	4,444.44	3,388.68	76.25
55	减速机	2013年6月	60	5,299.15	4,124.55	77.83
56	喷码器	2013年6月	60	26,068.38	20,289.88	77.83
57	锅炉安装费	2013年6月	120	50,000.00	44,333.34	88.67
58	减速机	2013年12月	60	5,470.09	4,777.21	87.33
59	醋酸罐材料	2014年3月	120	65,920.00	63,310.65	96.04
60	锅炉安装费	2014年1月	120	45,300.00	42,657.50	94.17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购置发票、权属证书并经验证，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与高管进行访谈和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 2) 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3) 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4) 核查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2) 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为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知识产权主要为注册商标权（3项）。

主办券商、律师经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公司受让的注册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对该等注册商标权权利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拥有的商标为转让取得，来源合法。

### **(4)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上述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重大合同”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如下更新披露：

截至2014年8月31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1	库尔勒锦华装饰材料店	在奎屯地区销售“双猫”牌系列粘合剂	150.00	2014.1.1	履行中
2	奎屯东风建材装饰材料店	在库尔勒地区销售“双猫”牌系列粘合剂	120.00	2014.1.1	履行中
3	喀什市摩天涂料	在喀什地区销售“双猫”牌系列粘合剂	100.00	2014.1.1	履行中
4	阿克苏市蓝星装饰材料店	在阿克苏地区销售“双猫”牌系列粘合剂	70.00	2014.1.1	履行中
5	克拉玛依区永金装饰材料店	在克拉玛依地区销售“双猫”牌系列粘合剂	40.00	2014.1.1	履行中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1	新疆鑫源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桶（15L）	364.00	2013.5.1	已履行
2	无锡聚源丰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6000L 不饱和树脂设备	176.00	2014.6.20	已履行
3	新疆鑫源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桶（4.5L）	99.00	2013.5.1	已履行
4	新疆鑫源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桶（10L）	55.00	2013.5.1	已履行
5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17-99（L）	37.62	2013.8.12	已履行
6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17-99（L）	36.86	2013.11.11	已履行
7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17-99（L）	36.10	2014.1.15	已履行
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17-99（L）	36.10	2014.1.15	已履行
9	新疆鑫源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桶（18L）	32.00	2013.5.1	已履行
10	甘肃瑞捷贸易有限公司	醋酸乙烯	26.78	2012.4.24	已履行

####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 【回复】（1）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等信息。
- 2) 与公司总经理进行沟通，核查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 (2) 实事（证据）列式

2014年8月末，公司的人数29人。目前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30（含）岁	6	20.69%
30—40（含）岁	4	13.79%
40岁以上	19	65.52%
合计	29	100.00%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13.79%
大专	2	6.90%
其他	23	79.31%
合计	29	100.00%

#### 3) 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1	37.93%
专业技术人员	2	6.91%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	34.48%
销售人员	3	10.34%
其他	3	10.34%
合计	29	100.00%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的上述情况，容易看出，公司岗位结构主要为生产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公司员工以大专学历以下为主，大多数

员工的年龄在 40 岁以上，约占 65.52%，符合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 and 销售的行业特点。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5)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员工情况”之“（一）员工结构”进行了补充披露。

#### **【回复】（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

2) 查阅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固定资产，了解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3) 查阅了固定资产的会计账簿、购置凭证、购置发票等资料。

4) 查阅了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

##### **(2) 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的主要资产见本反馈意见回复“2.3.3 资产权属”。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 and 销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的上述资产与公司的业务匹配性好。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2.4 规范运营**

###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

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废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应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
- 2) 通过与高管访谈、查阅审计报告等核查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
- 3) 结合相关法规，确认公司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 4) 结合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就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作出判断。

##### **（2）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中不会产生污染。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相关污染，无需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资质，亦无需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应遵守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2) 通过与高管访谈、查阅审计报告, 结合相关法规等核查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运营是否合法。

**(2) 实事(证据)列式**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 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 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相关情况。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 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相关情况; 公司为互联网相关的服务业, 因此无需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 了解公司业务。
- 2) 检查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合同、财务处理, 重点为采购及销售。

**(2) 实事(证据)列式**

经核查, 公司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中披露。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结合公司的上述情况，比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企业会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4) 结论性意见

结合公司的上述情况，主办券商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1）

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披露如下：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87.85	100.00%	1,349.25	100.00%	1,015.11	100.00%
合计	1,087.85	100.00%	1,349.25	100.00%	1,01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及 801 胶的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乳胶	1,041.44	95.73	1,251.15	92.73	956.58	94.23
万能胶	22.73	2.09	75.91	5.63	36.72	3.62
乳胶漆	3.86	0.35	17.48	1.30	9.84	0.97
801 胶	19.83	1.82	4.71	0.35	11.96	1.18
合计	1,087.85	100.00	1,349.25	100.00	1,015.11	100.00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13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49.25 万元，较 2012 年度的 1,015.11 万元增长 32.92%。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属于新疆著名商标产品，产品供不应求，2013 年公司产能提高，因此销量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白乳胶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核心产品，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白乳胶产生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3%、92.73%和 94.23%，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	1,087.85	100.00%	1,349.25	100.00%	1,015.11	100.00%
其他省份						
合计	1,087.85	100.00%	1,349.25	100.00%	1,01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实现销售，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产品在新疆地区供不应求，因此公司目前主要立足于开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市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概述”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披露：“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有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和 801 胶等。主要产品为“双猫”牌聚醋酸乙烯乳液、装饰用无苯万能胶、内外墙面漆等产品。”因此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互匹配。

### **【回复】（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中披露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以客户收到货物并收到收货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收入实现的时点。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比例分别达到 83.50%和 81.92%，报告期内，经销商实质上均为包销方式，因此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直销方式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向会计人员询问公司收入情况，了解公司收入构成；
- 3) 通过向重要经销商访谈，确认收入真实存在，通过查阅银行存款、应收

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产品发货（出库）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完税凭证确认收入真实记录；

4) 向注册会计师了解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结合函证情况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 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在实际运营中，公司在年初与经销商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经销商根据自身库存、销售状况确定订货时间及订货量，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要求公司发货，经销商通过自身零售终端或批发终端销售公司产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未发生退货情况，即经销商方式为包销方式，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以客户收到货物并收到收货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收入实现的时点。

2) 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问题 I 问回复；

3) 经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与账面收入确认金额无重大不一致；经抽查原始凭证，包括发票记账联、产品发货（出库）凭证、收款凭证、增值税完税凭证，未见异常；

4) 经向会计师了解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均得到回函确认；

5) 经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现象，公司收入完整入账。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2) 通过访谈重要经销商可以确认收入真实存在，通过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产品发货（出库）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完税凭证，通过了解会计师函证回函情况等程序，可以确认收入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

3) 通过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抽查大额销售合同、核对增值税完税凭证等程序，可以确认公司收入的完整性。

## **(4) 结论性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可以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准确性。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1**

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9.11	88.28	860.33	88.31	716.24	90.13
能源（水电煤）	11.95	1.96	14.27	1.46	7.65	0.96
直接人工	41.64	6.82	67.78	6.96	50.4	6.34
制造费用	17.98	2.94	31.82	3.27	20.39	2.57
合计	610.68	100.00	974.20	100.00	794.68	100.00

注：上表中“比例”系指各明细÷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含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90%左右，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直接人工占比7%左右，制造费用占比3%左右。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各期生产成本比重保持稳定。

## (2) 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按白乳胶材料、万能胶材料、801 胶材料、乳胶漆材料、燃料动力费、水费、电费进行归集，月末白乳胶材料、万能胶材料、801 胶材料、乳胶漆材料成本按实际发生额转入白乳胶、万能胶、801 胶、乳胶漆等产品成本，燃料动力费、水费、电费按白乳胶、万能胶、801 胶、乳胶漆等产品产量进行分配；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用于归集全部生产工人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月末按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用于归集生产车间管理人员人工成本、折旧费、设备检修费等成本，月末按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成本计算表对白乳胶、万能胶、801 胶、乳胶漆等成品成本进行核算，在产品完工时计入公司库存商品，产品销售后，由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材料和包装物期初余额	1	309.95	274.02	278.99
本期购进	2	426.46	892.46	706.07
暂估入库	3	23.24	3.79	5.20
原材料和包装物期末余额	4	219.66	309.95	274.02
制造费用领用	5	0.88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材料)	6=1+2+3-4-5	539.11	860.33	716.24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水电煤）	7	11.95	14.27	7.65
直接人工成本	8	41.64	67.78	50.40
制造费用	9	17.98	31.82	20.39
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10=6+7+8+9	610.67	974.20	794.68
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11	-	-	-

项目	行次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12	-	-	-
产成品增加额	13=10+11-12	610.67	974.20	794.68
产成品期初余额	14	146.34	134.57	117.92
产成品期末余额	15	31.62	146.34	134.57
产品盘亏、毁损	16	-	-	6.79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17=13+14-15-16	725.39	962.43	771.24

## 【回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了解公司存货核算方式、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2) 向会计人员询问公司采购、存货和成本核算情况，了解公司存货构成、成本构成；

3) 通过查阅银行存款、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相关账簿，对存货实地查看，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存货出入库凭证、付款凭证、增值税发票抵扣联等确认存货、成本真实、完整记录；

4) 向注册会计师了解应付账款函证情况，结合函证情况确认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 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复核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

6) 分析毛利率，确认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性。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按白乳胶、万能胶、801胶、乳胶漆等产品分别核算。

2) 获取了存货明细表、存货构成表、成本明细表，存货构成与披露信息一致。

3) 抽查各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与账面采购金额无重大不一致；

抽查原始凭证，包括出入库凭证、发票、付款凭证，与账面记录一致，未见异常；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实地查看，抽查盘点，存货抽查盘点结果与经审计调整后的存货余额一致。

4) 会计师已经对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发函，并得到回函确认，未发现重大差异。

5) 经对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经复核，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正确。

6) 比较成本结转数量与收入结转数量，成本的结转与收入配比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存货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

2) 通过了解存货采购情况，对存货实地查看并抽查盘点、抽查采购合同及核对原始凭证、向会计师了解应付账款函证回函情况等尽调程序，可以确认公司采购的真实性。

3) 通过对公司库存商品成本分析、复核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成本与收入的配比性等尽调程序，可以确认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可以确认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1）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

状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中专门从事胶粘剂生产或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含有胶粘剂产品的公司包括：山西三维（000755）、康达新材（002669）、回天新材（300041）、高盟新材（300200）、兔宝宝（002043）等，其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002043 兔宝宝	胶粘剂	3,383.90	2,567.76	24.12
000663 永安林业	胶粘剂	287.65	175.47	39.00
000755 山西三维	胶粘剂系列	13,475.75	11,527.77	14.46
002666 德联集团	胶粘剂			
002669 康达新材	聚氨酯胶	1,643.20	1,336.73	18.65
002669 康达新材	SBS 胶粘剂	1,272.00	949.85	25.33
002669 康达新材	丙烯酸胶	3,402.28	2,179.01	35.95
002669 康达新材	环氧胶	12,613.84	8,365.08	33.68
300041 回天新材	聚氨酯胶	4,500.32	3,483.94	22.58
300041 回天新材	其他胶类产品	5,358.01	2,814.83	47.46
300200 高盟新材	反光材料复合用胶粘剂	866.13	621.13	28.29
300200 高盟新材	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	1,053.36	791.03	24.90
300200 高盟新材	塑料软包装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21,198.80	15,371.18	27.49
430626 胜达科技	胶水	632.28	466.07	26.29
平均数		5,360.58	3,896.14	27.32

（续）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3/2012 变动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002043 兔宝宝	胶粘剂	7,142.05	5,500.92	22.98	2.37
000663 永安林业	胶粘剂	483.83	459.95	4.94	2.22
000755 山西三维	胶粘剂系列	35,065.63	27,528.98	21.49	-7.71
002666 德联集团	胶粘剂				

002669 康达新材	聚氨酯胶	2,408.39	1,918.01	20.36	-9.56
002669 康达新材	SBS 胶粘剂	2,449.88	1,879.84	23.27	1.56
002669 康达新材	丙烯酸胶	7,147.71	4,366.46	38.91	-0.50
002669 康达新材	环氧胶	18,359.53	12,308.58	32.96	-2.31
300041 回天新材	聚氨酯胶	4,934.73	3,593.32	27.18	7.54
300041 回天新材	其他胶类产品	8,132.99	4,148.05	49.00	3.64
300200 高盟新材	反光材料复合用胶粘剂	1,327.50	995.77	24.99	0.85
300200 高盟新材	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	3,521.05	2,495.32	29.13	-12.04
300200 高盟新材	塑料软包装用复合 聚氨酯胶粘剂	41,646.66	30,569.03	26.60	0.41
430626 胜达科技	胶水	754.30	588.24	22.02	-4.56
平均数		10,259.56	7,411.73	27.76	2.30

(续)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002043 兔宝宝	胶粘剂	6,949.27	5,517.06	20.61
000663 永安林业	胶粘剂	512.74	498.81	2.72
000755 山西三维	胶粘剂系列	17,441.68	12,347.67	29.21
002666 德联集团	胶粘剂	31,324.48	27,494.59	12.23
002669 康达新材	聚氨酯胶	1,622.98	1,137.39	29.92
002669 康达新材	SBS 胶粘剂	2,377.56	1,861.37	21.71
002669 康达新材	丙烯酸胶	6,740.14	4,083.64	39.41
002669 康达新材	环氧胶	12,649.33	8,188.41	35.27
300041 回天新材	聚氨酯胶	3,827.81	3,076.01	19.64
300041 回天新材	其他胶类产品	7,587.01	4,146.01	45.35
300200 高盟新材	反光材料复合用胶粘剂	1,235.88	937.50	24.14
300200 高盟新材	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	1,538.73	905.14	41.18
300200 高盟新材	塑料软包装用复合聚 氨酯胶粘剂	36,963.67	27,283.27	26.19

430626 胜达科技	胶水	191.55	140.64	26.58
平均数		9,354.49	6,972.68	25.46

注：以上数据根据同花顺 iFinD 及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从上表所示数据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2012 年综合毛利率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差异并不显著。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统计口径主要是胶粘剂，胶粘剂种类较多，不同产品毛利水平有一定差异，并且公司市场全部在新疆自治区区内，产品供不应求，因此 2013 年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回复】（2）**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毛利率波动分析”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白乳胶的毛利率上升所致。2014 年 1-8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白乳胶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5%、95.02%和 94.74%，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白乳胶的毛利率上升带来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二者变动趋势一致；万能胶、乳胶漆和 801 胶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不足 5%，并且不同年度不同产品对公司毛利总额的贡献比例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一直以来均以白乳胶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而万能胶等产品系公司逐渐开始生产的品种，还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此毛利贡献较小，并且各年度间波动也较大。

报告期内，白乳胶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平均产品成本上涨幅度。

我国正处于大规模城镇化建设阶段，城镇化建设将直接带动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在这种大环境下，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普遍提高了对装饰材料的追求，国内装饰材料行业将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受益于这种大环境及公司产品在新疆地区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白乳胶平均销售单价呈稳步上涨趋势，2013 年相比 2012 年上涨 8.59%；与此同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供给，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公司白乳胶平均销

售成本仅上涨 1.11%。上述两种因素共同作用，公司白乳胶毛利率上升 5.23 个百分点，带动公司毛利率上升 4.65 个百分点。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万能胶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万能胶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小于平均成品成本上涨幅度；乳胶漆毛利率也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乳胶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而平均成本却保持稳定并小幅上涨；801 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801 胶平均单价上涨的幅度小于平均成本上涨幅度。

报告期内，尽管万能胶、乳胶漆、801 胶毛利变动显示出一定的趋势性，但是由于上述产品的销售还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每年产销量总体较小，并且均不稳定，波动较大，因此，上述趋势并不稳定，未来可能会随着产销量的变动出现较大变动。

### **【回复】（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 2) 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构成。
- 3) 分析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性。
- 4) 分析毛利率波动情况。

#### **（2）实事（证据）列式**

1) 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均从存货转入，未核算属于期间费用性质的款项。

2) 销售费用归集与销售有关的职工薪酬、广告费、折旧、油料费等支出；管理费用归集与管理相关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汽车修理、油料保险等费用及其他支出；财务费用归集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 3) 比较成本结转数量与收入结转数量，成本的结转与收入配比。
- 4) 报告期内毛利率无异常波动。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通过分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期间费用构成，可以确认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

2) 通过分析成本与收入的配比性、分析毛利率波动，可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1**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中披露如下：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50,079.03	4.14	857,052.51	6.35	820,456.73	8.08
管理费用	1,546,405.91	14.22	1,509,825.00	11.19	1,288,508.03	12.69
财务费用	186,966.97	1.72	202,336.36	1.50	93,679.90	0.92

期间费用小计	2,183,451.91	20.07	2,569,213.87	19.04	2,202,644.66	21.70
营业收入	10,878,484.08	100.00	13,492,456.51	100.00	10,151,057.0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2013年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期间费用率小幅下降，由2012年的21.70%下降为2013年的19.04%。

### (1) 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福利社保	74,224.38	16.49	142,993.00	16.68	125,742.29	15.33
折旧	35,575.15	7.90	99,240.28	11.58	74,854.05	9.12
交通费及差旅费	79,921.50	17.76	64,190.10	7.49	47,247.00	5.76
汽车费及修理费	240.00	0.05	28,438.91	3.32	31,012.00	3.78
广告费	251,572.00	55.90	396,290.00	46.24	437,158.00	53.28
油料	4,740.00	1.05	102,577.05	11.97	89,886.39	10.96
检验费	3,656.00	0.81	12,744.00	1.49	14,217.00	1.73
其他	150.00	0.03	10,579.17	1.23	340.00	0.04
合计	450,079.03	100.00	857,052.51	100.00	820,456.7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小幅增长，2013年相比2012年同比增长4.46%。其中：广告费受益于“营改增”政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获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比下降9.35%；职工薪酬同比增长13.72%；交通及差旅费、汽车费用及油料则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比增长19.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职工薪酬、油料费和折旧，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该四类费用总额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34%、86.47%和88.69%。广告费主要为公司在乌鲁木齐火车站利用广告牌发布的广告费支出，油料费主要是公司在销售运输过程中承担的油料费用。

### (2) 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福利社保	484,142.97	31.31	631,179.77	41.80	534,072.97	41.45
折旧	164,906.36	10.66	206,500.21	13.68	168,218.91	13.06
电费	444.05	0.03	2,678.01	0.18	6,710.53	0.52
办公费及通讯费	73,511.24	4.75	52,249.61	3.46	35,154.23	2.73
交通费及差旅费	39,339.10	2.54	133,852.40	8.87	31,889.00	2.47
汽车费及修理费	31,592.18	2.04	37,563.68	2.49	27,123.32	2.11
无形资产摊销	19,613.32	1.27	129,336.83	8.57	138,419.31	10.74
工会经费	2,951.48	0.19	23,829.12	1.58	19,184.12	1.49
业务招待费	93,761.00	6.06	51,478.00	3.41	52,151.00	4.05
税金	21,341.83	1.38	35,600.45	2.36	33,131.00	2.57
车辆保险费及油料费	120,507.26	7.79	95,549.57	6.33	109,678.57	8.51
职工教育经费			326.00	0.02	14,914.00	1.16
审计费	235,849.06	15.25				
评估费	55,669.81	3.60				
法律服务费	50,000.00	3.23				
上市费	70,246.00	4.54				
其他	82,530.25	5.34	109,681.35	7.26	117,861.07	9.15
合计	1,546,405.91	100.00	1,509,825.00	100.00	1,288,508.0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2013年相比2012年同期增长17.18%。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18.18%；办公及通讯费因基数较小，同比增长48.63%；交通费及差旅费同比增长319.74%，主要原因是基数较小且2013年管理层出差洽谈新项目，导致交通费及差旅费增长幅度较大。

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汽车费用（包括修理费、油料、保险等费用），该三类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86%和75.86%。2014年1-8月，上述三类费用占管理费比例仍较大，占比

为 53.08%，除上述三类费用外，公司因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了较大数额的中介服务费（包括审计费、评估费、法律服务费、推荐挂牌费），中介服务费占比 26.63%。

###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153,884.15	200,146.45	83,109.93
减：利息收入	4,554.64	804.51	3,117.82
手续费	37,637.46	2,994.42	13,687.79
合计	186,966.97	202,336.36	93,679.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占公司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31%、98.92%和 88.72%，是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利息支出是公司短期借款所支付的利息，2013 年利息支出金额比 2012 年增长 140.82%，主要是因为公司 250 万短期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份，还款日期为 2013 年 9 月底，主要用款期限在 2013 年，因此 2013 年借款利息大幅增长。

#### 【回复】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明细表，抽查余额形成的原始凭证，分析是否有属于费用性质的款项挂账；

2) 查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重点关注广告费、研发费、借款利息等费用支出及金额较大、报告期末和期初的费用支出，以发现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确认费用情形，抽查职工劳动合同、广告合同、借款合同（或借据），确认费用发生的

真实性；

3) 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确认折旧和摊销费用列支的准确性；

4) 向会计师了解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明细表，抽查余额形成的原始凭证，未发现属于费用性质的款项挂账。

2) 根据费用明细账查阅劳动合同、广告合同、借款合同等合同，未发现与账面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未发现各报告期末和期初存在大额费用支出，未发现存在大额期间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

3) 经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计提无误，未发现公司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通过对往来款项余额的分析，查阅期间费用明细账，抽查金额较大、各报告期末和期初的费用支出、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等尽调程序，可以确认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可以确认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1**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中披露如下：

###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1,321,730.77	656,164.33	983,724.94
占流动资产比例%	6.81	9.75	11.37
占总资产的比例%	5.28	5.45	6.90

2014年8月末、2013年年末及2012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2.17万元、65.62万元和98.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8%、5.45%和6.90%。

公司2014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年末增长101.43%，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特点造成的，公司产品销售具有相对的季节性，冬季是公司销售的淡季，因此应收账款规模相对降低。2013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2年年末下降33.30%，主要原因是加紧了应收账款催收，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所致。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中披露如下：

###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0,091.63	64.13	60,504.58	1,149,587.05
1-2年	121,154.47	6.42	12,115.45	109,039.02
2-3年	17,542.00	0.93	3,508.40	14,033.60

3-4 年	67,622.70	3.58	20,286.81	47,335.89
4-5 年	3,470.40	0.18	1,735.20	1,735.20
5 年以上	467,177.30	24.76	467,177.30	-
合计	1,887,058.50	100.00	565,327.73	1,321,730.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0,151.12	45.00	26,007.55	494,143.57
1-2 年	81,189.00	7.02	8,118.90	73,070.10
2-3 年	83,838.60	7.25	16,767.72	67,070.88
3-4 年	3,470.40	0.30	1,041.12	2,429.28
4-5 年	38,901.00	3.37	19,450.50	19,450.50
5 年以上	428,276.30	37.05	428,276.30	-
合计	1,155,826.42	100.00	499,662.09	656,164.3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5,689.79	56.57	44,284.49	841,405.30
1-2 年	88,964.60	5.68	8,896.46	80,068.14
2-3 年	3,470.40	0.22	694.08	2,776.32
3-4 年	38,901.00	2.48	11,670.30	27,230.70
4-5 年	64,488.95	4.12	32,244.48	32,244.48
5 年以上	484,056.76	30.92	484,056.76	-
合计	1,565,571.50	100.00	581,846.56	983,72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到 50%左右，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新疆自治区区内。账期一般较短，且回款较

及时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 5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40 多万，主要是公司以前年度开拓山东等新疆自治区区外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公司据此按照坏账计提政策 100%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无大量冲减应收账款情况。

**(5)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所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5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款项不存在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中专门从事胶粘剂生产或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存在胶粘剂产品的公司包括：山西三维（000755）、康达新材（002669）、回天新材（300041）、高盟新材（300200）、兔宝宝（002043）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其相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	002043 兔宝宝	000663 永 安林业	000755 山 西三维	002666 德 联集团	002669 康 达新材	300041 回 天新材	300200 高 盟新材	430626 胜 达科技
5%	6%	6%	5%	5%	5%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20%	30%	30%	30%	20%	20%	30%	20%
30%	30%	50%	100%	50%	30%	30%	50%	50%
50%	60%	80%	100%	80%	50%	5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所选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其相比无显著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 【回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了解公司坏账政策，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将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政策进行比较；

2) 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2) 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政策比较情况见下表，经比较，未发现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政策存在显著差异。

本公司	002043 兔宝宝	000663 永安林业	000755 山西三维	002666 德联集团	002669 康达新材	300041 回天新材	300200 高盟新材	430626 胜达科技
5%	6%	6%	5%	5%	5%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20%	30%	30%	30%	20%	20%	30%	20%
30%	30%	50%	100%	50%	30%	30%	50%	50%
50%	60%	80%	100%	80%	50%	5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核查了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5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08.31	借方	贷方	2014.12.31
董自团	381,499.91	2,508,929.70	2,549,218.10	341,211.51
于铁强	335,704.95	-	-	335,704.95
段泉奇	277,339.14	204,388.20	203,051.00	278,676.34
胡和平	113,215.87	142,126.20	-	255,342.07
闫辉	112,940.95	-	-	112,940.95
赵德洪	93,821.42	69,581.18	96,256.00	67,146.60
谢开吉	54,180.97	-	-	54,180.97
小计	1,368,703.21	2,925,025.28	2,848,525.10	1,445,203.39
应收账款余额	1,887,058.50			
占比%	72.53			

注：应收于铁强款项于 2015 年 1 月收回 190,340.00 元，尚余 14.54 万未收回。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除 5 年以上应收款项外回收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真实存在，收入真实可靠。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大，5 年以上应收账款已经

形成事实坏账，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已经 100%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并且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无显著差异，具有谨慎性。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的大额应收账款在期后收回状况良好，可以确认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可以确认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1**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3、存货”中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66,620.99		1,772,248.97		1,871,940.05	

库存商品	316,204.88		1,463,436.26		1,345,678.96	
包装物	429,994.00		1,327,228.29		868,308.83	
低值易耗品			53,157.10		53,157.10	
合计	2,512,819.87		4,616,070.62		4,139,08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构成，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生产白乳胶用主要材料的聚乙烯醇、醋酸乙烯，生产万能胶用的主要材料溶剂油，库存商品为已经生产完工的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801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2014年8月末、2013年年末、2012年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51.28万元、461.61万元和413.9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4%、38.36%和29.05%。

2014年8月末存货余额251.28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210.33万元，降幅为45.56%，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冬季为销售的淡季，而三月份开始逐渐进入销售旺季，销售旺季，公司库存商品、包装物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2013年末存货余额461.61万元较2013年增加47.70万元，增幅为11.5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库存相应的增加。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生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公司：（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订了《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管理制度》、《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管理，对材料的采购、存货的保管、出入库管理、存货盘点等进行了规定，已经初步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请公司：（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均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未发现公司存货具有减值迹象，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均未对公司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请公司：（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存货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大额原材料、包装物的采购必须签订采购合同，材料到货后，按照采购的实际成本计入原材料、包装物成本；生产部门领用原材料、包装物进行生产后，按月向财务部门提供材料消耗表，财务部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消耗的各种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分白乳胶材料、万能胶材料、801胶材料、乳胶漆材料等分别核算；产成品完工后，财务部门根据实际产量对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摊后计入产成品成本；产成品销售时，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回复】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了解存货构成及核算方法，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流程；
- 2) 检查公司存货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生产成本明细账，抽查原始凭证、采购合同等资料；
- 3) 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将存货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大额原材料、包装物的采购必须签订采购合同，材料到货后，按照采购的实际成本计入原材料、包装物成本；生产部门领用原材料、包装物进行生产后，按月向财务部门提供材料消耗表，财务部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消耗的各种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分白乳胶材料、万能胶材料、801胶材料、乳胶漆材料等分别核算；产成品完工后，财务部门根据实际产量对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摊后计入产成品成本；产成品销售时，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2) 经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生产成本明细账，抽查存货大额采购的原始凭证、采购合同，存货数量、单价均与账面相符。

3) 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实地查看并抽盘, 存货盘点结果与经审计调整后的存货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

2) 经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未发现异常情况。

3) 通过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未发现期末存货余额存在重大差异。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日常会计处理按照会计政策执行。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5) 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 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1

请公司: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十) 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2,277.31	817,932.21	-42,664.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9,839.80	45,365.72	155,305.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1,328.58	521,188.94	467,662.41
无形资产摊销	19,613.32	129,336.83	138,419.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884.15	200,146.45	83,109.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16.41	20,546.12	-16,81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3,250.75	-476,985.68	-228,312.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997.09	2,840,464.81	-2,259,014.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1,331.23	-523,047.52	1,083,667.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844.54	3,574,947.88	-618,645.7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互匹配，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收回关联方应收款项所致。

请公司：（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

状况分析”之“（十）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之间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行次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	10,878,484.08	13,492,456.51	10,151,057.02
增值税销项税额	2	1,849,342.29	2,293,717.61	1,725,679.6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	1,887,058.50	1,155,826.42	1,565,571.50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4	1,155,826.42	1,565,571.50	1,371,917.00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5	177,124.45	194,671.28	391,193.85
预收款项期初余额	6	194,671.28	391,193.85	336,261.39
其他因素	7	1,453.03	-174,348.10	-8,276.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	11,980,500.49	15,825,048.53	11,729,738.57

上表中各行之间数字的关系为： $8=1+2-3+4+5-6+7$ ，其他因素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中属于收入的款项变动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主要是公司销售活动产生的，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互勾稽。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情况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应交税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之间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行次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	7,253,943.54	9,624,268.32	7,712,416.54
存货期末余额	2	2,512,819.87	4,616,070.62	4,139,084.94
存货年初余额	3	4,616,070.62	4,139,084.94	3,910,772.64
增值税进项税额	4	725,445.07	1,566,102.72	1,254,085.0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	761,133.41	3,186,892.54	2,877,085.70
应付账款年初余额	6	3,186,892.54	2,877,085.70	2,565,998.89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7	823,915.85	58,221.37	490,583.88
预付款项年初余额	8	58,221.37	490,583.88	935,966.89
其他因素	9	-507,817.43	-877,875.55	-106,36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8,559,774.04	10,047,311.82	8,331,980.96

上表中各行之间数字的关系为：10=1+2-3+4-5+6+7-8+9，其他因素主要是预付款项中含有部分预付固定资产款项及主营业务成本中含有部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主要是公司采购活动产生的，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互勾稽。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1,602,139.03	2,028,357.22	607,163.65
合计	1,602,139.03	2,028,357.22	607,163.65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730,601.70	939,614.90	1,000,209.21
往来款及其他	465,889.55	1,133,450.78	1,910,964.84
合计	1,196,491.25	2,073,065.68	2,911,174.05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循环借款托管费	30,000.00		
合计	30,000.00		

## 【回复】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 尽调过程描述

- 1) 获取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及编制过程;
- 2) 查看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
- 3) 结合实际业务分析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分析公司对各类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归类是否合理, 结合其他科目分析复核现金流量表的准确性。

#### **(2) 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销售活动产生的,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采购活动产生, 经与相关会计核算科目勾稽, 未发现重大差异。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分析, 公司对现金流量表波动原因分析、大额现金流量的内容构成分析、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分析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现金流量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 **(5) 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 **4. 财务规范性**

####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 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 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1**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涉及公司财务管理有关的岗位设置与职责、现金管理、支票管理、存货和其他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做了规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根据会计师的建议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予以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现有员工 2 名，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并有多年从业经验。公司现在规模较小，从事的业务较为简单，现有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财务核算的需要。

### **【回复】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尽调过程描述**

- 1) 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执行董事报告、监事报告、三会决议等；
- 2) 向公司管理人员就内控制度情况进行访谈；
- 3) 分析相关制度是否有效；
- 4) 了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2）实事证据列式**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各个生产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管理；

2)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对有限公司阶段执行的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

3) 内控制度对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内控制度对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内控制度设计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且均为自然人，公司组织结构简单，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并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经营决策权集中，决策程序较简化，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等管理层讨论决定，能够对公司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监控。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 **(1) 尽调过程描述**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 了解公司财务部门设置情况，查看公司会计档案保管情况；

3) 与注册会计师沟通，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4)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能够满足公司当前会计核算的要求，会计档案保管情况良好。

3) 经与注册会计师沟通，注册会计师已经按照审计计划，实施了适当的审

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4) 获取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管理层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以及公允列报财务报表的总体。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人员职责明确，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适当的会计执业经验，会计档案保管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2) 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如下：

<1>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存在往来双方挂账、存货数量金额账与财务明细账存在差异、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计算不准确、会计科目使用不当等情况。注册会计师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对公司账务进行了审计调整，公司根据审计调整情况做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经审计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可以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出库单能及时制作并传递给财务部门，但存在部分未获得收货单或以出库单由经销商签字确认代替收货单情形，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未开具发票而以收款收据代替的情形。对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均向公司提出应严格遵守公司销售流程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获取收货单，并要求公司对全部销售均及时开具发票，公司已经保证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同时在审计和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执行较大比重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对报告期内会计核算进行了查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可以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由于公司产品经销商所处区域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公司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产品终端客户中个人消费者占有较大比例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现金结算比例较高，大量现金结算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内控风险。对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均向公司提出加强对经销商管理，要

求经销商开立银行账户与公司进行结算，由财务出纳与仓库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联合加强对应收款项催收，并要求将款项通过银行账户打入公司账户，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结算风险进行风险提示等建议，公司已经采纳。同时，在审计和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执行较大比重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对报告期内会计核算进行了查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可以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尽管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能基本有效执行，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仍通过执行较大比重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对其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进行了查验，对实质性测试中发现的财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况要求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审计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可以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已得到改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 【回复】1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六）使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披露如下：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0.9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主要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回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 (1) 尽调过程描述

- 1) 根据报告期公司业务情况，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 2) 获取报告期增值税、所得税等纳税申报表；
- 3) 获取公司依法纳税证明；
- 4)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测算公司各项税费的计提金额。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经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投资）等特殊税收事项。

2) 获取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分析纳税申报表与披露的公司会计报表差异事项是否涉及纳税调整。

3)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取得了哈密石油基地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对该公司的2011年至2013年度纳税申报记录未发现纳税申报有违章记录。

4) 对税收法规未明确规定，由于董自团、聂惠芳具有经销商和公司员工双重身份带来的税收影响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要求董自团、聂惠芳出具相关承诺。分析过程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董自团、聂惠芳销售的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确认的收入进行了纳税申报，未发现少缴增值税情况。

公司对董自团、聂惠芳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为：以客户收到货物并收到收货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收入实现的时点。公司采用此标准的原因是：1) 董自团、聂惠芳尽管具有经销商和公司员工双重身份，但公司对其二人的管理一直是作为经销商来管理，每年都与其签署销售合同，其二人作为经销商所拥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责任与公司其他经销商是无差别的，公司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对其发放基本工资主要是考虑二人在作为员工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并且使其得到一定的保障可以激励其作为经销商的积极性。因此其二人经销商身份是其主要身份，因此对其收入确认方法与其他经销商一致；2)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时点与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时点差异较小，经销商一般根据自身库存情况通知公司向其发货，并且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销售周期，在年末是公司产品销售淡季，经销商仅会保有较小的库存，进一步缩小了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时点与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时点的差异，因此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可能性较小。

<2>税务部门将董自团、聂惠芳二人身份认定为公司员工，由此对其应纳税额重新核定，要求公司在销售收入确认时将最终客户实现的收入作为纳税收入进行纳税申报，董自团、聂惠芳获得销售差价收入作为职工薪酬进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帐簿但未设置的；

(三)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四)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有税

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由以上规定来看，公司已经设置了账簿，账务核算清晰，对董自团、聂惠芳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税依据无明显偏低情况，因此税务部门对其应纳税额重新核定的可能性较小；

<3>如果税务部门认定董自团、聂惠芳销售产品收入应当以对最终客户实现的收入作为纳税收入进行纳税申报，那么，税务部门对董自团、聂惠芳对最终客户销售的利润率确定每增加 1%，则公司应补缴的增值税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聂惠芳收入（元）	1,228,258.84	1,764,646.92	1,639,667.52
董自团收入（元）	5,160,591.37	5,170,729.91	3,779,366.67
收入小计	6,388,850.21	6,935,376.83	5,419,034.19
<b>核定利润率</b>	<b>1%</b>	<b>1%</b>	<b>1%</b>
核定利润额（元）	63,888.50	69,353.77	54,190.34
增值税税率	17%	17%	17%
<b>补缴的应纳税额（元）</b>	<b>10,861.05</b>	<b>11,790.14</b>	<b>9,212.36</b>

根据上表可以算出，如果税务部门将销售利润率核定为 5%，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份需补缴的增值税额分别为 4.61 万、5.90 万和 5.43 万，如果税务部门将销售利润率核定为 10%，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份需补缴的增值税额分别为 9.21 万、11.79 万和 10.86 万。

<4>董自团、聂惠芳出具了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如发生税务部门认为本人经销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所得价差收入应作为职工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进行处罚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相关内容在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做了修订

#### “七、税务部门不认可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要求补缴税款并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产品销售收入进行确认，但公司经销商中董自团、聂惠芳同时具有公司员工身份，因此存在税务部门将其二人认定为公司员工，从而不认可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要求公司补缴税款并处罚的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已经与税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哈密石油基地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对该公司的 2011 年至 2013 年度纳税申报记录未发现纳税申报有违章记录。”（2）公司大股东袁春敏先生承诺如果税务部门不认可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认定需要补缴税款并处罚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根据取得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对各主要税种执行测试，公司所缴纳的流转税、所得税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计提并交纳企业应缴纳的流转税、所得税，未发现重大差异。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和非货币资金出资等，不涉及相关的税务处理情况。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

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1**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如下：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5,026,927.63	12,032,443.80	14,250,195.62
股东权益合计	11,852,503.33	6,800,226.02	5,982,29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852,503.33	6,800,226.02	5,982,293.81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4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4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4%	43.48%	58.02%
流动比率（倍）	1.55	1.47	1.14
速动比率（倍）	1.28	0.45	0.53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878,484.08	13,492,456.51	10,151,057.02
净利润	1,462,277.31	817,932.21	-42,66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277.31	817,932.21	-42,66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0,833.53	817,932.21	14,458.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0,833.53	817,932.21	14,458.32
毛利率	33.32%	28.67%	24.02%
净资产收益率	14.96%	12.80%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4%	12.80%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15	9.92	7.80
存货周转率（次）	2.04	2.20	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844.54	3,574,947.88	-618,64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65	-0.11
----------------------	------	------	-------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表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其中：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冻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2012 年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数据为假设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按实收资本数除以每股股票面值计算股份，增资股份数据计算方法相同，2014 年 3 月公司补足出资 359 万元，假设折股 359 万股计算（下同）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平均股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下同）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平均股数

请公司：（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及 801 胶的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13 年度公司实现主

营业务收入 1,349.25 万元，较 2012 年度的 1,015.11 万元增长 32.92%。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属于新疆著名商标产品，产品供不应求，2013 年公司产能提高，因此销量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白乳胶的毛利率上升所致。白乳胶的毛利贡献是公司毛利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白乳胶的毛利率上升带来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二者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白乳胶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平均产品成本上涨幅度。

我国正处于大规模城镇化建设阶段，城镇化建设将直接带动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在这种大环境下，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普遍提高了对装饰材料的追求，国内装饰材料行业将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受益于这种大环境及公司产品在新疆地区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白乳胶平均销售单价呈稳步上涨趋势，2013 年相比 2012 年上涨 8.59%；与此同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供给，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公司白乳胶平均销售成本仅上涨 1.11%。上述两种因素共同作用，公司白乳胶毛利率上升 5.23 个百分点，带动公司毛利率上升 4.6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产品售价和扩大产能等措施，在扩大销售业绩的同时保证盈利空间。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年末和 2012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2.48%、43.48%和 58.02%，出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短期借款波动，导致公司负债结构变动，2013 年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2014 年 8 月，公司获得短期借款 1,000 万元，负债规模增加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2）公司逐年盈利导致公司权益增加；（3）公司股东增加对公司投入导致公司权益增加。

公司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年末和 2012 年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47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0.45 和 0.53，各项指标呈上升趋势，并且两项比率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2014 年 8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上升幅度

较大，主要 2014 年收到公司股东对公司货币资金的投入和公司短期借款到账导致。

###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5、9.92 和 7.80，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一定波动，2014 年 1-8 月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冬季为销售淡季，从 3 月份开始，公司销售进入旺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3 年年末有所增长，收入仅为 8 个月收入，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可比性较差。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客户集中在新疆自治区区内，公司加大对货款催收力度，回款较好。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2.20 和 2.08，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保证了公司自身的造血能力，另一方面保持一定存货规模，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	357.49	-6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	-36.27	-8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61	-270.01	12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32	51.21	-28.00

2013 年与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 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保证销售实现较高的现金流入；

(2) 公司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带来较高的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3) 公司存货规模保持稳定，采购活动引起的现金流出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增长幅度；(4) 往来款的清理，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出降低。因此，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

(1) 2012 年新建了彩板房、购置了锅炉等机器设备及一辆面包车；(2) 2013 年对公司食堂、宿舍进行了改造，购置了配电柜等机器设备及一辆依维柯。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较大流入，归还了短期借款；2014 年 1-8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是股东投入货币资金用于解决以前年度出资瑕疵及公司准备上马新项目向银行借款 1,000 万所致。

#### (5) 同行业指标对比分析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含有胶粘剂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简介	产品名称	产品收入占比%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2043 兔宝宝	中高档装饰贴面板、胶合板、单板的生产、销售及原木的加工、销售	胶粘剂	5.75	6.20
000663 永安林业	木(竹)材采运、加工，林化产品制造	胶粘剂	1.05	1.12
000755 山西三维	化工、化纤、建材产品及焦炭的生产与销售及出口贸易	胶粘剂系列	6.25	2.44
002666 德联集团	为汽车精细化学品的制造和销售	胶粘剂	-	23.47
002669 康达新材	胶粘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聚氨酯胶	7.50	6.57
		SBS 胶粘剂	7.63	9.63
		丙烯酸胶	22.26	27.29
		环氧胶	57.17	51.22
300041 回天新材	从事化工新材料，即各类高端工程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氨酯胶	7.69	7.57
		其他胶类产品	12.67	15.00
		有机硅胶	46.78	42.97
300200 高盟新材	从事反应型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反光材料复合用胶粘剂	2.65	2.88
		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	7.02	3.59
		塑料软包装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83.01	86.17
430626 胜达科技	可剥离性保护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环保型压敏胶、基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胶水	6.21	1.85

从上表可以看出，专门从事胶粘剂生产的企业主要包括康达新材(002669)、回天新材(300041)、高盟新材(300200)。

1) 康达新材 (002669) 主要产品是丙烯酸胶和环氧胶, 丙烯酸胶广泛用于粘接材料如钢、铁、铝、钛、不锈钢、塑料、玻璃、陶瓷等, 适用于汽车、摩托车、机电工程、化工管道、工艺品、家用电器制造、安装修复等行业, 环氧胶可用于粘接潮湿面, 油面及金属、塑料、陶瓷、硬质橡皮、木材等。而白乳胶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 可见康达新材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801 胶存在较大差异, 整体可比性不强;

2) 回天新材 (300041) 主要产品是有机硅胶,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电气、建筑、运输、化工、纺织、食品、轻工、医疗等行业, 可见回天新材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801 胶存在较大差异, 整体可比性不强;

3) 高盟新材 (300200) 主要产品是塑料软包装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聚氨酯胶广泛应用于船舶, 高铁, 地铁建筑, 塑料制品, 喇叭的中心胶, 家用电器, 古玩等的粘接与修复, 而白乳胶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 可见高盟新材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801 胶存在较大差异, 整体可比性不强。

通过网络搜索, 山西三维 (000755) 生产的白乳胶在客户群体中的知名度较高, 并与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同, 但是山西三维胶粘剂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分别为 6.25% 和 2.44%, 占比较小, 因此与公司整体可比性较差。

兔宝宝 (002043) 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贴面板、胶合板、单板的生产、销售及原木的加工、销售, 与公司产品应用行业相关度较高, 因此尽管其未披露具体胶粘剂信息, 但与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同的可能性较大, 但其胶粘剂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分别为 5.75% 和 6.20%, 占比较小, 因此与公司整体可比性较差。

永安林业 (000663) 主要从事木 (竹) 材采运、加工, 林化产品制造, 其林产品的制造是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之一, 尽管其未披露具体胶粘剂信息, 但与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同的可能性较大, 但其胶粘剂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分别为 1.05% 和 1.12%, 占比较小, 因此与公司整体可比

性较差。

德联集团（002666）主要从事汽车精细化学品的制造和销售，因此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差异较大，并且其胶粘剂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2012年为23.47%，但2013年度对公司产品种类进行了重新划分，未再披露胶粘剂销售收入，因此与公司整体可比性较差。

另外，通过网络搜索，生产白乳胶产品较为知名的企业还包括：广东龙马化学有限公司、西安汉港化工有限公司、广州一江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灵桥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为非A股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获取较难，亦无法与公司直接进行比较。

综上，同行业已上市公司与公司整体性可比性较差，因此在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等相关指标上未进行比较，仅将上述上市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情况与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了比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毛利率波动分析”中披露）。

## 【回复】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1）尽调过程描述

- 1) 获取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公司财务指标；
- 2) 获取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就上述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其波动是否合理；
- 3) 若上述财务数据波动异常，分析其原因。

### （2）实事证据列式

为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制作了《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及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表》、《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表》等核查工作记录表。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计算的财务指标正确，其波动性相关解释较为合理，不存在无法解释的异常情况。

#### **(4)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认真核查上述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与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一致，公司的财务指标及其波动不存在无法解释的异常情况，公司的会计数据真实、准确。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 **【回复】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回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 **(1) 尽调过程描述**

1) 获取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公司财务指标；

2) 获取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就上述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其波动是否合理；

3) 对财务指标进行分类，比较公司报告期的历史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 将上述数据进行“横向”比较和“纵向”分析，综合分析公司的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异常情况。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为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制作了《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及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表》、《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表》等核查工作记录表。

2) “异常情况”的判断依据：将公司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对比，两者不一致的情形为异常情况。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对比分析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5.1 主要财务指标”中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表述，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5.1 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况。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 **【回复】1**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

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回复】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1）尽调过程描述**

1) 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

2) 获取公司审计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比较两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本公司	002043	000663	000755	002666	002669	300041	300200	430626
	兔宝宝	永安林业	山西三维	德联集团	康达新材	回天新材	高盟新材	胜达科技
5%	6%	6%	5%	5%	5%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20%	30%	30%	30%	20%	20%	30%	20%

30%	30%	50%	100%	50%	30%	30%	50%	50%
50%	60%	80%	100%	80%	50%	5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项目	本公司	002043 兔宝宝	000663 永安林业	000755 山西三维	002666 德联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0-30	20-35	20-45	10-45
机器设备	5-10	10	10-20	10-25	5-10
运输设备	4-5	6	5	5-1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	5	10	8-14	5-10

(续)

项目	本公司	002669 康 达新材	300041 回天新材	300200 高盟新材	430626 胜达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0	15-35	20	50
机器设备	5-10	10	7-8	10	5
运输设备	4-5	4	6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	3 或 5	5-8 或 7-10	5	5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坏账政策无重大差异。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折旧年限无重大差异。

3) 公司会计政策具有一致性，未发现公司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未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6.持续经营能力

###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 【回复】

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胶粘剂的需求日益广泛，人们对胶粘剂也不再陌生，在日常生活随处可见，各种产品的纸箱包装粘合，做家具用的“拼板、粘接”等都是胶粘剂，在工艺制品、皮革、交通、卫生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胶粘剂已成为一种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材料受到广泛的重视，并且已逐渐发展为一个独立的工业产业。随着工业产品的快速生产，市场需求量成倍递增。

2011年1-3月，我国白乳胶行业需求达到了37.58亿元，同比增长了25.6%。2010年，我国白乳胶行业需求达到了121.73亿元，同比增长了30.3%。

表格 1 2006-2011年1-3月我国白乳胶行业需求及增长情况

时间	需求（亿元）	同比增长%
2011年1-3月	37.58	25.6%
2010年	121.73	30.3%
2009年	93.45	13.2%
2008年	82.57	24.5%
2007年	66.31	15.4%
2006年	57.48	13.5%

总之，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与公司高管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
- 2) 获取公司经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计算相关指标并予以分析。
- 3) 根据有关规定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并判断公司的情形是否与上述要求保持一致。
- 4) 实地查看企业，了解公司生产情况；

#### （2）实事（证据）列式

##### 1)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公司营运记录分析

##### 1>公司营运记录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6 万元、357.49 万元和 107.18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销售产品包括白乳胶、万能胶、801 胶、乳胶漆。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5.11 万元、1,349.25 万元和 1,087.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产品属于新疆著名商标产品，广泛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厂商及个人消费者是公司产品最终消费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销售范围集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经销商是公司的直接面对的主要客户。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向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57%、72.85%和 70.1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前 5 大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上述经销商涵盖了新疆乌鲁木齐地区、石河子地区、伊犁地区、克拉玛依市等新疆经济发达地区，与公司积极开拓发展新疆市场的战略相关，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 2>资金筹资能力分析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资分别为 250 万、120 万，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均已按期归还；2014年3月，公司股东投入359万，2014年5-6月份，通过银行借款筹资1,000万，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线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从公司历年筹资情况看，公司筹资目的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和扩大生产规模，历次筹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显示公司与银行信用关系良好，有一定的贷款能力。公司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信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融资能力。

### 3>行业发展趋势

在产业层面上看，各类木材制品的生产中，市场急需提高木材制品的粘接强度和耐久性。从木材制品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无毒、高强度、可快速粘接的胶粘剂是未来发展的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国家层面上看，改革开放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腾飞，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改善居住环境，享受美好生活已经成为现代家庭的主要消费方面和追求目标。全国城镇人均居住面积将增加，新建城市住宅将扩大。面对庞大的市场，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在市场经济作用下得到了蓬勃发展。

白乳胶作为室内装饰的重要材料，近年来需求量已跃居世界前列，生产高品质环保白乳胶，以其优异的质量、低廉的成本、广阔的市场定会给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 4>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生产乳胶生产企业数百家，而规模企业相对较少。我国人均消费水平相对较低，中低档白乳胶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大。上世纪年代90年代中后期由于石油产品价格的持续上涨，自乳胶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不断上升，很多生产企业因而倒闭，仅存的企业步履维艰。部分企业为了生存，利用廉价的原材料进行生产，致使产品质量降低。而小型企业资金有限，技术力量薄弱，工艺落后，人员素质低，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也是造成产品质量较低的一个重要因素。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和科技进步，人们对产品的需求和选择越来越苛刻，那些性能好、质量高、环保安全和节能的产品越发受到人们的青睐。部分生产企业充分认识到我国市场这一巨大潜力，着眼长远，通过增大资金投入，改善生产工艺，加大新产品的研制，充分调研市场状况，提高自身生产能力，节约能源和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金双猫在经过多年历练后，已经

逐步成长为我国白乳胶生产行业的新疆地区的知名品牌。

## 5>公司核心优势

### A、品牌优势

公司的“双猫”商标在 2005 年的第三届新疆著名商标评选活动中被评为“新疆著名商标”。企业自主研发的“双猫”牌装饰用无苯万能胶技术，通过了自治区级“新产品鉴定”和“科技成果鉴定”。2008 年产品被评为“新疆名牌”产品。“双猫”牌“改性聚醋酸乙烯乳液技术”荣获哈密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2009 年“双猫”产品被评为“哈密名牌产品”。

公司一直致力于深耕新疆市场，在向客户提供产品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新疆省内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相对于省内其他竞争对手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 B、质量环保优势

公司白乳胶产品运用正交实验通过选择适当的耐水改性剂和粘结增强剂，对聚醋酸乙烯酯进行共混改性，产品具备粘结强度高，耐水性优异，耐寒性好的优点。

公司的万能胶产品体系中无苯、甲苯、二甲苯类溶剂存在，从根本上解决了化工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及环境的侵害。同时具有较高的固含量和低稠度，在寒冷季节室外可照常施工，从而拓宽了使用领域。

### C、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面对的主要市场是新疆地区，公司所在的哈密市位于新疆东部，是新疆通往内地的门户，资源丰富，交通十分便利。公司产品采购和销售基本可以在新疆和临近的甘肃、内蒙购进，由于运输成本的限制，外省同类档次的产品很难与公司的产品竞争。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其中，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如下：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

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入、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审计报告、财务凭证，业务合同等，确认公司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付等营运记录，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对公司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内控制度、业务合同、各项决议、监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并且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决议解散。同时，公司并未出现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事项，也未被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认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 尽调过程描述

- (1)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范围。
- (2) 核查公司是否按要求如实披露。

##### (2) 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 关联方”有如下规定：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袁春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袁春良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的股份，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志明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东疆春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30%，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孙中村持股 40%
哈密市苏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30%，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袁春峰	公司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袁超	公司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建平	担任公司董事
孙中村	担任公司董事
徐辉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善国	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聂惠芳	担任公司监事
肖正生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桂芳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哈密市宝域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李志明持股 45%，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哈密恒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平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哈密市亚兰多元合金有限公司	孙中村持股 100%控制的其他企业
哈密春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孙中村持股 100%控制的其他企业
哈密市亚兰商贸有限公司	孙中村持股 66.67%控制的其他企业
吐鲁番苏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袁春敏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另外，公司经销商董自团同时具有公司员工的身份，尽管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关系，但与公司关系密切，亦被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 【回复】1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b>						
聂惠芳	1,228,258.84	11.29	1,764,646.92	13.08	1,639,667.52	16.15
董自团	5,160,591.37	47.44	5,170,729.91	38.32	3,779,366.67	37.23
合计	6,388,850.21	58.73	6,935,376.83	51.40	5,419,034.19	53.38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聂惠芳成为公司监事，成为公司关联方；董自团因与公司关系密切，亦被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销售商品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董自团、聂惠芳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或经销商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产品平均单价(元/kg)	产品销量(万kg)	产品收入(万元)
白乳胶	4.68	222.74	1,041.44
其中：董自团	4.67	110.43	516.06
聂惠芳	4.43	27.49	121.71
其他客户或经销商	4.76	84.82	403.67

(续)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产品平均单价(元/kg)	产品销量(万kg)	产品收入(万元)
白乳胶	4.15	301.64	1,251.15
其中：董自团	4.35	118.54	515.34
聂惠芳	3.78	46.26	174.95
其他客户或经销商	4.10	136.85	560.87

(续)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	--------

	产品平均单价(元 /kg)	产品销量(万 kg)	产品收入(万元)
白乳胶	3.82	250.43	956.58
其中：董自团	3.71	98.50	365.72
聂惠芳	3.93	41.69	163.97
其他客户或经销商	3.87	110.24	426.89

公司一般会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对外销售指导价，允许经销商在对外销售指导价基础上自主定价，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确定原则一般为：在提供给经销商对外销售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10%（含税）左右，公司销售给董自团、聂惠芳的产品定价方式与销售各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方式相同。经了解，董自团、聂惠芳销售给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均按照公司对外销售指导价定价，而其他经销商会根据当地市场状况在公司提供的对外销售指导价基础上调整对外销售价格。

公司目前已经注意到董自团、聂惠芳二人具有经销商和员工双重身份可能会给公司在经销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带来由于税务部门可能不认可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或者不认可公司将支付给二人职工薪酬在税前列支而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税款并进行处罚的问题，因此公司将在未来经营管理中通过下列措施减少关联方销售比例，防范相关风险：（1）2014 年末董自团、聂惠芳经销协议履行完毕后，2015 年公司将在董自团、聂惠芳负责销售区域重新选择经销商，由新选定的经销商负责该区域产品的经销，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强化公司品牌宣传等措施降低更换经销商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公司控股股东袁春敏先生出具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如发生税务部门因不认可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或者不认可公司将支付给二人的职工薪酬在税前列支而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税款并进行处罚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董自团、聂惠芳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但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如下：（1）公司目前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的厂商及个人消费者，这些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较为重视，对品牌产品具有较强的忠诚度，对产品销售渠道的依赖性较弱；（2）公司管理层出于节约销售渠道拓展成本和管理成本

的考虑，采用经销商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但在实际经营中也十分重视产品品牌的建设，“双猫”品牌于2005年即成为新疆著名商标，并且公司每年投入较大金额的广告费持续强化公司品牌宣传；（3）董自团、聂惠芳所经销区域为新疆经济较发达地区，也是公司强化品牌宣传的重点地区，并且二人目前所拥有的客户主要是销售建材产品的个体工商户，为小型渠道商，数量较多，较为分散，并不受二人控制。通过以上分析，公司认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董自团、聂惠芳二人的离开公司对公司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 **【回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 **（1）尽调过程描述**

- 1) 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识别和处理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程序。
- 2) 检查有关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 3) 核查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 **（2）实事证据列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将销售给聂惠芳、董自团的商品销售收入做为关联方交易，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可将关联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将销售给聂惠芳、董自团的商品行为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关，发生的频率较多，构成了经常性关联交易。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合理区分并披露了偶发性和经常性关联交易。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

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 **【回复】1**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的可持续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予以了披露。

请公司：（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规范、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请公司：（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董自团、聂惠芳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但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如下：（1）公司目前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的厂商及个人消费者，这些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较为重视，对品牌产品具有较强的忠诚度，对产品销售渠道的依赖性较弱；（2）公司管理层出于节约销售渠道拓展成本和管理成本的考虑，采用经销商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但在实际经营中也十分重视产品品牌的建设，“双猫”品牌于2005年即成为新疆著名商标，并且公司每年投入较大金额的广告费

持续强化公司品牌宣传；（3）董自团、聂惠芳所经销区域为新疆经济较发达地区，也是公司强化品牌宣传的重点地区，并且二人目前所拥有的客户主要是销售建材产品的个体工商户，为小型渠道商，数量较多，较为分散，并不受二人控制。通过以上分析，公司认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董自团、聂惠芳二人的离开公司对公司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回复】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对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复核。
- 2) 了解、评价公司识别和处理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程序。
- 3) 查阅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名单。
- 4)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看是否存在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
- 5)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已经发生但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交易，看其是否属于关联方交易。

- 6) 检查有关关联方交易的原始凭证。

### （2）实事（证据）列式

- 1) 检查取得的关联方清单，并逐一核查关联方关系，经查，未发现披露的关联方存在异常。

2) 取得并检查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名单，了解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了解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

3) 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以判断公司关联方交易是记录完整，是否存在未记录的关联方交易。

4) 检查有关发票、协议、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确认关联方交易的实质与形式是否相符；核对关联方之间同一时点的账户余额。

5) 公司报告期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只有管理层的薪酬，这是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普遍存在的正常交易。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规范。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关联交易必要、公允。

### **(5)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的可持续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予以了披露。

### **【回复】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核查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上述决议是否规范履行。

#### **(2) 实事（证据）列式**

1)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董事会，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总经理应将其审批的关联交易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规范制度能够切实履行。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制度。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1**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在2014年6月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 **【回复】2**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制度，核查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上述决议是否规范履行。

#### **(2) 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在2014年6月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且在实践中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制度。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 【回复】1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2）将公司业务与上述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就营业范围类似的情形作进一步核查，并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2、实事（证据）列式

经核查，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春敏除对本公司持有投资外，还持有新疆东疆春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30%的股权、哈密市苏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同业竞争情况

名称	经营范围
新疆东疆春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与出租；信息中介、货物装卸配送（不含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租赁业务；房屋摊位的出租、出售；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综合管理及配套服务；停车服务。
哈密市苏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双猫股份并不相同，与双猫股份并不存在同业

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春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4)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 **【回复】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系公司与股东袁春敏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皆

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再发生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拆借关联方款项均未结算资金占用利息。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的分析。除此以外，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春敏往来部分已作为关联方往来披露。其余于资金往来在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处披露。

## **【回复】2**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制度，核查其中关于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有关规定。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上述决议是否规范履行。

3) 核查关联方占用的拆借资金是否已清理完毕。

### **（2）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回避表决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总经理应将其审批的关联交易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曾经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监督。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宜予以规范。

经核查，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规范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金双猫有限拆借、占用金双猫有限资金或采取由金双猫有限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双猫有限资金。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予以规范解决。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回复】**

####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通过实地考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机构、资产、人员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2) 查阅公司和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核查营业范围，关注业务的独立性。

3) 核查公司财务是否单独核算，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兼职情况。

4) 核查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构成对外严重依赖。

## **(2) 实事（证据）列式**

按上述核查过程，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如下：

### **1) 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双猫有限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金双猫有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2)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拥有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厂房、办公场所。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自主。

###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行政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春敏、李志明）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但该等任职没有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 **4)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 5)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如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独立性障碍。

2) 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等他人不存在严重依赖。

#### (4)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等他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亦不存在因对外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5)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1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主办券商已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申请挂牌文件 1-5）“四、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有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和 801 胶等。主要产品为“双猫”牌聚醋酸乙烯乳液、装饰用无苯万能胶、内外墙面漆，产品环保特点突出，符合市场对安全环保的发展需求。公司下游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建筑装饰业的从业人员。公司所处行业系胶粘剂行业，《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提出，“要加快胶粘剂高端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随着新建城市住宅装修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居民对粘胶剂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环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扩张发展。

**【回复】2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加入公司特色总结和主办券商推荐意见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四、推荐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有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和 801 胶等。主要产品为“双猫”牌聚醋酸乙烯乳液、装饰用无苯万能胶、内外墙面漆，产品环保特点突出，符合市场对安全环保的发展需求。公司下游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建筑装饰业的从业人员。公司所处行业系胶粘剂行业，《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提出，“要加快胶粘剂高端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随着新建城市住宅装修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居民对粘胶剂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环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扩张发展。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双猫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金双猫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金双猫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询工商档案和公司的营业执照，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规定，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

2) 查询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公司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2）实事（证据）列式

1) 已获取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和最新的营业执照以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胶粘剂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胶粘剂行业方面的产业政策汇总：

目录	政策内容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胶粘剂被列为鼓励类投资项目。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提出要加快胶粘剂高端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规划纲要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促进能源、交通、工业、民生等领域用复合材料的升级换代，建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完整产业链。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的调整。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与销售，产品有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和 801 胶等。主要产品为“双猫”牌聚醋酸乙烯乳液、装饰用无苯万能胶、内外墙面漆等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C2645）。

本行业属于胶粘剂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腾飞，人民的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全国城镇人均居住面积将继续增加，市场需求量较大，受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支持。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胶黏剂作为国民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产品，其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较小。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回复】

白乳胶下游市场主要是建筑装饰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腾飞，人民的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全国城镇人均居住面积将继续增加，新建城市住宅将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从2008年的2,190.88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5,310.19亿元，市场需求量成倍递增。我国白乳胶需求量每年增长在20%以上，市场需求量十分庞大，市场前景极其广阔。

### 4. 公司特殊问题

#### 4.1、关于债权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时，朱学勇（代李志明持股）以对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形成的债权19万元出资。（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补充核查债权出资的会计处理，对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②补充核查债权收回的具体日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具体核查依据。（2）请主办券商、律师：①补充核查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对债权真实性发表意见；②结合债权收回的情况，对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表意见。（3）请公司对用于出资的

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真实性、债权收回的情况补充披露。

**【回复】**（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①补充核查债权出资的会计处理，对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描述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2、实事证据列示

根据公司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公司系 2003 年 7 月设立，公司股东以公司前身哈密市有机化工厂（个体工商户）经评估的净资产 174 万、经评估的无形资产 109 万、经评估的股东对哈密市有机化工厂（公司前身）债权 19 万对公司进行出资（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其中 17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公司账务进行了处理，处理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242,351.00
低值易耗品	24,850.00
无形资产	1,090,000.00
银行存款	40,121.84
预付账款	155,000.00
制造费用	64,806.07
贷：实收资本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67,715.62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设立的实质为哈密市有机化工厂改制为公司同时增资，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规定：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应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负债价值作为认定成本，该成本与其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债权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②补充核查债权收回的具体日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具体核查依据**

1、尽调过程描述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2、实事证据列示

详见本问题 I 问所述。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对本问题中 I 问题回复，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是股东对公司前身哈密有机化工厂的债权，不是股东对第三方债权，该事项的实质为“债转股”，股东用于投资的债权在公司由哈密有机化工厂改制为公司过程中转为公司资本，股东对公司的债权消灭，该债权全部收回。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在转为公司资本过程中予以收回，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回复】（2）请主办券商、律师：**

**①补充核查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对债权真实性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描述

- （1）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2）对当事人访谈，查阅评估报告等相关证据。

2、实事证据列示

（1）根据公司明细账簿，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间，朱学勇对哈密有机化工厂 19 万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时间	行为	金额（元）
2002 年 9 月	借款	50,000.00
2002 年 10 月	还款	-30,000.00
2003 年 1 月	借款	130,000.00
2003 年 1 月	还款	-60,000.00

2003 年 4 月	借款	100,000.00
小计		190,000.00

(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鸿远分所以 200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新驰天评报字(2003)2-3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明细,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对朱学勇所形成的债务余额为 19 万元人民币。

(3) 根据袁春敏、袁春良、朱学勇签订的《关于对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债权确认的协议》,全体股东对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以 4 月 30 日账面数的债权予以确认。根据《借还朱学勇款清单》以及所附的借还款凭证,截止 2003 年 4 月 18 日对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所形成的债权余额为 19 万元人民币。该等凭证为银行转账回单或者经袁春敏签字确认。

袁春敏、袁春良、朱学勇三人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就金双猫有限的设立签订的《出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朱学勇以对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所形成的债权 19 万元人民币进行首期出资。(根据约定 17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4) 主办券商访谈了李志明。李志明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李志明,曾在中国银行哈密分行担任行长、党委书记。朱学勇是我的内弟(即我的妻子与朱学勇系姐弟关系)。当时,朱学勇经营着哈密市天宇商行,其经营过程中缺乏资金。由于我的经济状况比较宽裕,况且双方是一家人,所以我便将自己的很多储蓄提供给了朱学勇。

我与袁春敏早先系朋友关系。袁春敏当时经营着哈密市有机化工厂,需要一定的资金进行周转。于是,我便让朱学勇将钱提供给了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对原哈密市有机化工厂所形成的债权累计为 190,000 元人民币。该等债权虽然是挂在朱学勇的名下,但我是该等借款的实际出资人。

李志明同时出具了《关于债权出资以及股权代持的承诺》,李志明承诺:

①本人与朱学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是真实的,本人是朱学勇所代持的金双猫有限 20%股权的真正、唯一的权利人及隐名股东。如果因该代持行为引起纠纷或者其他不利影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利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没有关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出具的说明及作出的相关保证都是真实

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②本人通过朱学勇提供给哈密市有机化工厂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可得任何第三方所主张权利；

③本人通过朱学勇形成的与哈密市有机化工厂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金双猫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对该出资的债权予以了确认，因此，对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④因债权出资问题给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本人愿就此全部损害自行承担连带责任。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列示的实事证据，朱学勇对哈密有机化工厂 19 万债权主要形成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哈密有机化工厂已对上述债务进行了会计核算，上述债务是在哈密有机化工厂经营过程中产生，获得了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确认，债权真实、有效。

###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金双猫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回复】（2）请主办券商、律师：

②结合债权收回的情况，对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表意见。

#### 1、尽调过程描述

- （1）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2）对当事人访谈，查阅评估报告等相关证据。

#### 2、实事证据列示

详见对本问题中 II 问题列示。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详见对本问题中 II 问题分析。

####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金双猫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回复】**（3）请公司对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真实性、债权收回的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2、2003年7月，金双猫有限成立及首期出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朱学勇对哈密有机化工厂 19 万债权（其中 17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主要形成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间，形成过程如下：

时间	行为	金额（元）
2002 年 9 月	借款	50,000.00
2002 年 10 月	还款	-30,000.00
2003 年 1 月	借款	130,000.00
2003 年 1 月	还款	-60,000.00
2003 年 4 月	借款	100,000.00
小计		190,000.00

上述债权真实有效，是朱学勇对公司前身哈密有机化工厂的债权，不是朱学勇对第三方的债权，股东用债权出资的行为实质为“债转股”，用于投资的债权在公司由哈密有机化工厂改制为公司过程中转为公司资本，股东对公司的债权消灭，该债权全部收回。

#### 4.2、关于非货币出资。

2004 年股东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资，评估价值 288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 万元计为公司对股东的债务。由于上述出资存在瑕疵，2014 年 3 月，股东以货币 250 万元重新出资。（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对于非货币资产出资时将溢价部分计入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②公司对实收资本部分予以规范，但对于负债部分未说明处理方式，请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负债的真实性发表意见。（2）请公司对上述情况补充披露。

#### **【回复】1**

对于非货币资产出资时将溢价部分计入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 计准则》发表意见

### 1、尽调过程描述

(1) 查阅相关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产交接清单等对公司此次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2) 向公司股东询问当时出资情况，与查阅的工商资料等进行认证；

(3) 请会计师复核当时出资的实际情况及账务处理情况，在会计师复核基础上查阅了公司当时的明细账并抽查相关记账凭证；

(4) 就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问题，项目组除查阅了此次出资的原始单据等，同时对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 2、实事证据列示

根据查阅的工商资料，2004年7月20日，金双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各股东以自建厂房、购置的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将原分次出资尚未到位的250万元出资一次补足，其中股东袁春敏出资92万元，袁春良出资65万元，朱学勇出资93万元。上述资产经评估的价值超出股东本次应出资250万元部分，作为对公司的债权。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由工商资料可见，股东出资时对非货币资产出资时溢价部分的处理做出了明确的约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信息公告第8号》（2004年2月19日）：根据企业出资者签署的与出资有关的协议或合同，如果出资者共同约定将某出资者超过其注册资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所有者权益，则企业确认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如果出资者共同约定将某出资者超过其注册资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负债，待一定期间需要偿还给出资者的，则应确认为对某出资者的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综上所述，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非货币资产出资时将溢价部分计入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回复】2

公司对实收资本部分予以规范，但对于负债部分未说明处理方式，请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负债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 1、尽调过程描述

详见本问题第 I 问部分描述。

#### 2、实事证据列示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及会计账簿记载，公司由于非货币出资溢价部分确认的对股东负债已经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通过与公司股东往来款项的收付予以归还。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时溢价部分形成的公司对股东的负债真实存在：2004 年股东出资所涉及的非货币性资产已经评估并移交给公司，而且出资时对非货币资产出资溢价部分的处理明确约定作为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该笔负债已经实际归还。因此该笔公司负债真实存在，已经进行了正确处理。

(2) 公司对实收资本部分予以规范处理的原因是：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不能彻底排除股东未以公司原有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形，存在出资不到位的可能。为免除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法律责任，公司股东以现金重新出资。

(3) 公司对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溢价部分形成的公司对股东的债务的进一步处理：为彻底排除股东以公司原有资金出资的情形，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本，公司全体股东决定以现金形式归还公司已经支付的 2004 年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溢价部分形成的公司对股东的债务。全体股东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足出资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再次出资 38 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用于归还公司已经支付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溢价部分形成的公司对股东的债务。全体股东承诺出资将于 2015 年 3 月底前到位。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非货币资产出资时将溢价部分计入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负债真实存在。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公司回复】

### III、请公司对上述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3、2004年9月，金双猫有限第二期出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本次出资账务处理的原因是：股东出资时对非货币资产出资时溢价部分的处理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并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信息公告第8号》（2004年2月19日）规定：根据企业出资者签署的与出资有关的协议或合同，如果出资者共同约定将某出资者超过其注册资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所有者权益，则企业确认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如果出资者共同约定将某出资者超过其注册资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负债，待一定期间需要偿还给出资者的，则应确认为对某出资者的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因此，公司对股东出资时非货币资产出资时溢价部分作为负债处理，计入“其他应付款”，在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通过与公司股东往来款项的收付予以支付。

公司对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溢价部分形成的公司对股东的债务的进一步处理：为彻底排除股东以公司原有资金出资的情形，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公司全体股东决定以现金形式归还公司已经支付的2004年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溢价部分形成的公司对股东的债务。全体股东已经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足出资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再次出资38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用于归还公司已经支付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溢价部分形成的公司对股东的债务。全体股东承诺出资将于2015年3月底前到位。

#### 4.3、关于经销商兼为员工、现金结算、关联交易、税务风险。

公司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大，报告期内无明显下降趋势，部分经销商为公司员工；现金结算占比超过80%；50%以上收入来自于关联方聂惠芳、董自团。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存在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并处罚的法律风险。（1）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个人销售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现金结算的金额和比例，并结合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具体措施；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现金结算的金额和比例，

并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减少现金付款的具体措施；③补充披露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进一步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测算并披露价格差异（若存在）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的影响，补充披露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的具体尽职调查及审计措施，结合公司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取得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并对公司收入是否真实、完整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的具体尽职调查及审计措施，结合公司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况，并对公司采购是否真实、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发表明确意见。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能否有效保证其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④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对关联销售、经销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意见，对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税务部门是否认可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针对上述税收风险的存在，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请公司：**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个人销售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现金结算的金额和比例，并结合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向个人销售情况及现金结算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向个人销售	1,003.67	92.26	1,236.39	91.64	961.98	94.77

其中:向个体经销商销售	868.79	79.86	1,105.35	81.92	847.57	83.50
直接向个人销售	134.88	12.40	131.04	9.71	114.41	11.27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时直接通过现金结算的收入	168.00	15.44	432.68	32.07	263.88	26.00
董自团、聂惠芳收款交出纳入银行	638.89	58.73	433.83	32.15	314.39	30.97
经销商将现金存入公司账户(汇兑)	81.88	7.53	186.96	13.86	248.78	24.51
小计	888.77	81.70	1,053.46	78.08	827.05	81.47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的责任、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的责任、客户订单的处理、产品的发运、向客户开具发票、与客户对账和催收账款、收取货款并记录等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环节进行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设有专门章节规定现金管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现金结算的管理,减少现金收款:

(1) 加强对经销商管理,要求现有经销商在2014年年底以前开立银行账户与公司进行结算;

(2) 加强现金管理方面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原有财务制度中有关现金收支方面的规定,根据业务发展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总体进程建立独立的现金收支管理制度并落实;

(3) 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建立由财务出纳与仓库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联合加强对应收款项催收机制,财务部门根据仓库管理等部门提供的出库单、收货单等资料,对产品出库对方已经收货达到一定时间的产品销售与销售部门沟通,加紧应收账款回收,并要求将款项通过银行账户打入公司账户;

(4) 充分利用公司账户已经开通的短信通知等功能,对收到的款项,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制作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现金结算的金额和比例,并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减少现金付款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之“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向个人采购			20.31	2.28	65.51	9.28

报告期内公司除部分运费使用现金支付外，无使用大额现金结算情况，2014年1-8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使用现金支付运费金额分别为0.20万、0.30万和0.98万元。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仓储管理制度》及《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采购、商品的验收、存储与盘点、获取购货发票、编制付款凭证、支付货款并记录等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环节进行了规范。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制定更为详尽的存货采购与管理、存货盘点等制度加强对公司采购循环的控制。公司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设有专门章节规定现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能够执行上述有关制度规定，未有使用大额现金进行采购结算情况。

3、补充披露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进一步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测算并披露价格差异（若存在）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的影响，补充披露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董自团、聂惠芳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或经销商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产品平均单价(元/kg)	产品销量(万kg)	产品收入(万元)
白乳胶	4.68	222.74	1,041.44
其中：			
董自团	4.67	110.43	516.06
聂惠芳	4.43	27.49	121.71

其他客户或经销商	4.76	84.82	403.67
----------	------	-------	--------

(续)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产品平均单价 (元/kg)	产品销量 (万 kg)	产品收入 (万元)
白乳胶	4.15	301.64	1,251.15
其中:		-	-
董自团	4.35	118.54	515.34
聂惠芳	3.78	46.26	174.95
其他客户或经销商	4.10	136.85	560.87

(续)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产品平均单价 (元/kg)	产品销量 (万 kg)	产品收入 (万元)
白乳胶	3.82	250.43	956.58
其中:		-	-
董自团	3.71	98.50	365.72
聂惠芳	3.93	41.69	163.97
其他客户或经销商	3.87	110.24	426.89

公司一般会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对外销售指导价，允许经销商在对外销售指导价基础上自主定价，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确定原则一般为：在提供给经销商对外销售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10%（含税）左右，公司销售给董自团、聂惠芳的产品定价方式与销售各其他经销商的定价原则相同。经了解，董自团、聂惠芳销售给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均按照公司对外销售指导价定价，而其他经销商会根据当地市场状况在公司提供的对外销售指导价基础上调整对外销售价格。

公司目前已经注意到董自团、聂惠芳二人具有经销商和员工双重身份可能会给公司在经销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带来由于税务部门可能不认可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或者不认可公司将支付给二人职工薪酬在税前列支而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税款并进行处罚的问题，因此公司将在未来经营管理中通过下列措施减少关联方销售比例，防范相关风险：（1）进一步明确董自团、聂惠芳的经销商身份，按照公司相应制度对其进行管理；（2）改变董自团、聂惠芳负责销售的区域的销售模式，公司在该地区设置分支

机构，通过直销方式在该地区销售；（3）公司控股股东袁春敏先生出具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如发生税务部门因不认可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或者不认可公司将支付给二人的职工薪酬在税前列支而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税款并进行处罚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回复】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4、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的具体尽职调查及审计措施，结合公司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取得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并对公司收入是否真实、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描述

（1）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流程；

（2）对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销售真实存在；

（3）对销售实施较大比重的实质性测试，检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预收款项明细账，由明细账追查至发货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查阅公司销售合同结合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收款情况等核查销售的真实、完整记录；

（4）结合公司采购情况、产能等信息，查看公司现金缴存银行账户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2、实事证据列示

（1）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经销模式，销售流程为公司经销商通过传真或电话要求公司发货，公司销售部门联系仓库、生产部门并联系运输车辆组织送货，送货后取得经销商收货单，将出库单、收货单、运输单等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财务出纳对一定时间内（平均 10 天左右）已经发货给对方并已经收到收货单的商品销售提醒销售部门催款。在该流程中涉及的主要单据包括出库单、收货单、运输单、销售发票、现金存款单或汇款单等票据。

（2）经对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确认凭证、收款凭证等进行抽查，销售收入凭证主要以出库单、收货单和销售发票为附件，收款凭证主要以现金存款凭证和银行汇款凭证为附件，在抽查中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出库单能及时制作并传送给财务部门，但存在部分未获得收货单或以出库单由经销商签字确认代替

收货单情形，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未开具发票而以收款收据代替的情形，对此项目组及会计师均向公司提出应严格遵守公司销售流程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获取收货单，并要求公司对全部销售均及时开具发票，公司已经保证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3) 根据抽查情况，对销售实施了较大比重的实质性测试，会计师通过函证、检查收款情况等审计程序，主办券商在会计师审计基础上通过访谈等手段，对公司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销售及结算交易真实存在，收入的确认、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 公司采购全部使用银行账户结算，经核查公司采购、生产成本、产成品、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未发现异常情况，公司产品入库数量与出库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实地查看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能情况，公司现阶段销售规模与公司产能情况相匹配，未发现重大差异。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对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通过较大比重的实质性测试，能够确认公司销售及结算交易真实存在，收入的确认、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通过复核性分析，未发现销售与采购、生产等环节信息相互矛盾的信息，公司销售规模与公司的采购、生产等情况相匹配。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收入真实、完整。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5、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的具体尽职调查及审计措施，结合公司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况，并对公司采购是否真实、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 1、尽调过程描述

(1) 了解存货构成及核算方法，了解公司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流程；

(2) 检查公司存货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生产成本明细账，抽查原始凭证、采购合同等资料；

(3) 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 2、**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将存货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大额原材料、包装物的采购必须签订采购合同，材料到货后，按照采购的实际成本计入原材料、包装物成本；生产部门领用原材料、包装物进行生产后，按月向财务部门提供材料消耗表，财务部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消耗的各种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分白乳胶材料、万能胶材料、801 胶材料、乳胶漆材料等分别核算；产成品完工后，财务部门根据实际产量对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摊后计入产成品成本；产成品销售时，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2) 经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生产成本明细账，抽查存货大额采购的原始凭证、采购合同，存货数量、单价均与账面相符，未发现公司有大额现金支付货款情况。

(3) 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实地查看并抽盘，存货盘点结果与经审计调整后的存货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采购涉及的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经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3) 通过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未发现期末存货余额存在重大差异。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未有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核算完整。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6、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能否有效保证其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尽调过程描述

(1) 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执行董事报告、监事报告、三会决议等；

(2) 向公司管理人员就内控制度情况进行访谈；

(3) 分析相关制度是否有效；

(4) 了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2、实事证据列式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各个生产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管理；

(2)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对有限公司阶段执行的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

(3) 内控制度对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内控制度对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内控制度设计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且均为自然人，公司组织结构简单，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并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经营决策权集中，决策程序较简化，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等管理层讨论决定，能够对公司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监控。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内控程序能有效保证其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7、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对关联销售、经销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意见，对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1、尽调过程描述

(1) 向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经销模式实际情况及对经销商管理情况；

(2)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销售真实存在；

(3) 分析经销模式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对销售实施较大比重的实质性测试，检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预收款项明细账，由明细账追查至发货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查阅公司销售合同结合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收款情况等核查销售的真实、完整记录。

## 2、 事实证据列式

(1)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经销模式，销售流程为公司经销商通过传真或电话要求公司发货，公司销售部门联系仓库、生产部门并联系运输车辆组织送货，送货后取得经销商收货单，将出库单、收货单、运输单等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财务出纳对一定时间内（平均 10 天左右）已经发货给对方并已经收到收货单的商品销售提醒销售部门催款。在该流程中涉及的主要单据包括出库单、收货单、运输单、销售发票、现金存款单或汇款单等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既是公司员工，又是公司实质经销商的董自团、聂惠芳的管理与其他经销商管理方式一致，在实际合作过程中都已经达成“包销公司发给经销商的产品，不得退货”的默契，会计师审计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均未发现退货情况存在，因此，在公司将相关产品发货至经销商时，与商品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至经销商处，公司将此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完善，主要依赖多年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互信任关系，有关包销等实际合作过程中形成的默契并未在销售协议中明确规定，公司也未及时向经销商获取关于公司产品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信息，因此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在对公司经销商进行函证的基础上，通过凭证抽查、复核性分析等程序对公司收入进行了审计，项目组在利用会计师函证的基础上，通过访谈、获取最近一期产品最终销售客户信息、凭证抽查、分析等方式对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上述审计及核查手段，均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收入存在重大差错；

(3) 对公司提供的董自团、聂惠芳销售的最终客户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发

现：

a、董自团主要负责乌鲁木齐地区销售，2014 年终端客户共 30 多个，平均销售额（含税）19.47 万，其中 2014 年 1-8 月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钢建五金	33.36	3.07%
2	苏小海	32.39	2.98%
3	李胜利	30.49	2.80%
4	新源装饰	28.30	2.60%
5	陈辉	26.36	2.42%
	小计	150.90	13.87%

b、聂惠芳主要负责伊犁地区和石河子地区销售，2014 年终端客户 60 个左右，伊犁地区平均销售额（含税）1.36 万，石河子地区平均销售额（含税）4.02 万，其中 2014 年 1-8 月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石河子豪华材料店	11.93	1.10%
2	石河子三合油漆店	8.30	0.76%
3	石河子老长材料店	8.21	0.75%
4	石河子新飞材料店	7.31	0.67%
5	伊犁美达材料店	6.09	0.56%
	小计	41.84	3.85%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该模式实质为买断方式经销，公司对其采用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对董自团、聂惠芳销售的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关联销售、经销销售真实存在，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回复】3 请主办券商、律师：**

**8、补充核查税务部门是否认可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针对上述税收风险**

的存在，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描述

(1) 获取公司依法纳税证明；

(2)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规定分析税务部门重新核定公司应纳税额的可能性；

(3) 测算税务部门不认可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对公司财务、法律方面的影响，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实事证据列式

(1)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哈密石油基地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对该公司的 2011 年至 2013 年度纳税申报记录未发现纳税申报有违章记录。

(2)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自团、聂惠芳销售的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确认的收入进行了纳税申报，未发现少缴增值税情况。

公司对董自团、聂惠芳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为：以客户收到货物并收到收货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收入实现的时点。公司采用此标准的原因是：1) 董自团、聂惠芳尽管具有经销商和公司员工双重身份，但公司对其二人的管理一直是作为经销商来管理，每年都与其签署销售合同，其二人作为经销商所拥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责任与公司其他经销商是无差别的，公司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对其发放基本工资主要是考虑二人在作为员工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并且使其得到一定的保障可以激励其作为经销商的积极性。因此其二人经销商身份是其主要身份，因此对其收入确认方法与其他经销商一致；2)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时点与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时点差异较小，经销商一般根据自身库存情况通知公司向其发货，并且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销售周期，在年末是公司产品销售淡季，经销商仅会保有较小的库存，进一步缩小了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时点与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时点的差异，因此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可能性较小。

(3) 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对其应纳税额重新核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帐簿但未设置的；
- (三) 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四) 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 (五)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六)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由以上规定来看，公司已经设置了账簿，账务核算清晰，对董自团、聂惠芳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税依据无明显偏低情况，因此不存在税务部门对其纳税额重新核定的情形；

（4）如果税务部门在以后税务稽核过程中，对《税收征管法》解读存在差异，认定董自团、聂惠芳销售产品收入应当以对最终客户实现的收入作为纳税收入进行纳税申报，公司需补缴的纳税金额及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税务部门对董自团、聂惠芳对最终客户销售的利润率确定每增加 1%，则公司应补缴的增值税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聂惠芳收入（元）	1,228,258.84	1,764,646.92	1,639,667.52
董自团收入（元）	5,160,591.37	5,170,729.91	3,779,366.67

收入小计	6,388,850.21	6,935,376.83	5,419,034.19
<b>核定利润率</b>	<b>1%</b>	<b>1%</b>	<b>1%</b>
核定利润额（元）	63,888.50	69,353.77	54,190.34
增值税税率	17%	17%	17%
<b>补缴的应纳税额（元）</b>	<b>10,861.05</b>	<b>11,790.14</b>	<b>9,212.36</b>
当年净利润额（元）	1,462,277.31	817,932.21	-42,664.38
<b>占当年净利润比例%</b>	<b>0.74</b>	<b>1.44</b>	

根据上表可以算出，如果税务部门将销售利润率核定为 5%，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份需补缴的增值税额分别为 4.61 万、5.90 万和 5.43 万，如果税务部门将销售利润率核定为 10%，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份需补缴的增值税额分别为 9.21 万、11.79 万和 10.86 万。

（5）董自团、聂惠芳出具了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如发生税务部门认为本人经销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所得价差收入应作为职工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进行处罚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春敏承诺：本人承诺如发生税务部门因不认可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或者不认可公司将支付给二人的职工薪酬在税前列支而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税款并进行处罚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未发现公司纳税申报有违章记录。

（2）公司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新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3）即使税务部门在以后税务核查过程中，对《税收征管法》的解读存在差异，对公司应纳税额进行了重新核定，要求公司补缴税款，公司及时补缴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董自团、聂惠芳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了相应承诺，进一步降低了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被税务部门重新核定纳税额的情形，公司的税务风险来源于税务部门对《税收征管法》的解读存在差异，不属于公司主观故意行为，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降低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4.4、公司尚有一处房屋，目前暂未办理房产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该房产是否建设完毕、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并分析如若公司不能取得房产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回复】

##### （1）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根据哈密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的《金双猫厂区规划图》以及核查，该工程（工程位于 321 国道南侧，长河集团西侧）于 2009 年开工建设，当时拟定的建筑层数为地上五层、地下一层。

但是，哈密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建筑设计要求通知书》（2010 年哈密市规建（建筑）字第（120）号），该通知书确定的车间建设工程的建筑层数的设计要求为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因此，比公司原来的规划少了四层，与公司原有的设计要求具有较大的不同。

公司已经取得该房产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房屋的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均已完工。该房产目前的建设要求与《建筑设计要求通知书》（2010 年哈密市规建（建筑）字第（120）号）的批复一致，因此，以该房屋的现有状况取得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若现在办理完毕房产证，相当于认可了哈密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建筑设计要求通知书》（2010 年哈密市规建（建筑）字第（120）号）。那么，公司则无法在现有基础上建设另外 4 层，使得该建筑物的价值大大降低。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一直未申请办理房产证。

为了解决规划部门的批复与公司预期需求的差异，公司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希望相关部门修改之前对该房屋规划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将该建设等相关手续向与哈密市规划管理局重新进行申报。

## **(2) 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该房产目前的建设要求与《建筑设计要求通知书》（2010年哈密市规建（建筑）字第（120）号）的批复一致，因此，以该房屋的现有状况取得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风险。

**(3) 该房产是否建设完毕、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如若公司不能取得房产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该房产的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均已完工。用途为库房，用来放置原料。该房产并非生产的核心区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取得该房屋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该房屋已经取得了建设部门的规划许可，不属于违章建筑，因此，不会面临被拆迁的风险。虽然暂未办理房产证书，但是，该房屋的权属明确，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对该房屋的权属提出质疑或者权利诉求，因此不存在权属纠纷，所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3月15日，哈密市房产局出具了《证明》，公司未发生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 **4.5、公司商标均在袁春敏名下。**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商标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情况，并对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影响公司独立性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回复】1 请主办券商、律师**

补充核查商标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情况，并对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影响公司独立性发表意见

#### **1、尽调过程描述**

- (1) 查阅商标权属证书；
- (2) 查阅相关合同、协议。

#### **2、实事证据列示**

(1) 查阅上述商标权属证书，上述商标由袁春敏于2007年申请取得。虽然该等商标登记在袁春敏名下，但是该等商标一直由公司使用，公司并没有向袁春敏支付任何对价。袁春敏亦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

(2) 2014年7月9日，袁春敏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三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转让商标转让手

续。虽然尚未办理商标权属证书证载所有权人的变更，但是，《商标转让合同》已经生效，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至此，不存在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不适用）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至此，不存在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5、补充披露（不适用）

#### **【回复】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二）注册商标”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4.6、关于大客户依赖。**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1）补充披露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第一大客户是董自团，2014年1-8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重分别是37.23%、38.32%和47.44%，公司采取的是区域销售的模式，董自团负责乌鲁木齐和昌吉地区的销售，此地区是新疆经济消费最为发达的地区，销售额持续稳定增长。

董自团作为公司在乌鲁木齐和昌吉地区的销售代表，公司每年年初与其签署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并按照向经销商销售的惯例对其发货、收款，因此，实际经营过程中，董自团与其他经销商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董自团在成为经销商之前已经作为公司员工为公司服务多年，初始成为公司经销商时，为降低完全作为公司经销商的创业风险，希望继续保留公司员工的身

份，公司管理层考虑他作为公司员工对公司所做的贡献，遂保留了其公司员工的身份。

每年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和成本变动情况，统一出具市场指导价指导经销商按公司指导价格销售。

**回复：（2）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构成比较稳定，主要原因是相互合作多年，均符合公司对销售商管理上的要求，公司未来为增强销售力度也可能增设更多的销售商，不排除未来排名有变化的可能。公司的区域经销商销售模式符合公司产品特点，胶粘剂行业的企业大多也采用此类的销售模式。

**回复：（3）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公司终端消费用户主要是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的厂商及个人消费者，这些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较为重视，对品牌产品具有较强的忠诚度，对产品销售渠道的依赖性较弱；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十分重视产品品牌的建设，“双猫”品牌于 2005 年即成为新疆著名商标，并且公司每年投入较大金额的广告费持续强化公司品牌宣传；并且售后端服务也是公司亲自负责，如果出现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投诉，公司会派遣公司管理人员亲自到现场解决问题。所以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依赖的程度较低，并且可以随时更换不符合公司销售要求的经销商。

公司竞争优劣势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九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三）公司竞争地位”

#### （1）品牌优势

公司的“双猫”商标在 2005 年的第三届新疆著名商标评选活动中被评为“新疆著名商标”。企业自主研发的“双猫”牌装饰用无苯万能胶技术，通过了自治区级“新产品鉴定”和“科技成果鉴定”。2008 年产品被评为“新疆名牌”产品。“双猫”牌“改性聚醋酸乙烯乳液技术”荣获哈密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2009 年“双猫”产品被评为“哈密名牌产品”。

公司一直致力于深耕新疆市场，在向客户提供产品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新疆省内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相对于省内其他竞争对手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 （2）质量环保优势

公司白乳胶产品运用正交实验通过选择适当的耐水改性剂和粘结增强剂，对聚酸醋乙烯酯进行共混改性，产品具备粘结强度高，耐水性优异，耐寒性好的优点。

公司的万能胶产品体系中无苯、甲苯、二甲苯类溶剂存在，从根本上解决了化工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及环境的侵害。同时具有较高的固含量和低稠度，在寒冷季节室外可照常施工，从而拓宽了使用领域。

### （3）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面对的主要市场是新疆地区，公司所在的哈密市位于新疆东部，是新疆通往内地的门户，资源丰富，交通十分便利。公司产品采购和销售基本可以在新疆和临近的甘肃、内蒙购进，由于运输成本的限制，外省同类档次的产品很难与公司的产品竞争。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偏小的风险

与国内领先的胶粘剂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偏小，市场只集中在新疆地区。如果有其他全国知名品牌在新疆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 4.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前五大客户都是公司在新疆各个区域的经销商

经销商名称	地区
董自团	乌鲁木齐、昌吉
聂惠芳	伊犁、石河子
段泉奇（奎屯东风建材装饰材料总汇）	奎屯
胡正燕（霍尔果斯新鑫工贸有限公司）	博乐
胡和平（库尔勒锦华装饰材料店）	库尔勒
张小鹏（阿克苏蓝星材料店）	阿克苏
余铁强（喀什摩天涂料材料店）	喀什及周边地区

前五大客户主要来自于公司在新疆各个地区的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所以历年的前五大客户会有重合。前五大客户每年年初会与公司签署框架性的销售合同，经销商日常采购时通过传真或电话通知本公司送货，送货后以经双方确认《物资出仓送货单》进行财务结算，销售范围集中在新疆省内。

(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采用区域经销商销售的模式，由经销商面对最终消费客户。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流程为公司经销商通过传真或电话要求公司送货，公司销售部门联系仓库、生产部门并联系运输车辆组织送货，送货后取得经销商收货单，将出库单、收货单、运输单等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财务出纳对一定时间内（平均 10 天左右）已经发货给对方并已经收到收货单的商品销售提醒销售部门催款。在该流程中涉及的主要单据包括出库单、收货单、运输单、销售发票、现金存款单或汇款单等票据。

(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完善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同条款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管理，包括（不限于）在经销商合同中加入以下条款：

1) 关于经销商包销公司已发出商品的条款。公司在实际与经销商合作过程中已经达成“包销公司发给经销商的产品，不得退货”的默契，但未在销售合同

中明确，公司将在 2015 年度的销售合同中明确该类条款；

2) 关于对经销商完成公司产品经销业绩进行奖惩的条款。公司在实际与经销商合作过程中通过调整公司产品价格方式对经销商是否完成公司经销业绩进行奖惩，但未在合同中明确，公司将在 2015 年度销售合同中明确该类条款，或者通过与经销商签署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该类条款，加强对经销商管理；

3) 关于明确公司结算方式的条款。公司将在 2015 年销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进一步明确经销商结算方式。

####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其中一个监事聂惠芳也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聂惠芳在成为经销商之前已经作为公司员工为公司服务多年，其初始成为公司经销商时，为降低完全作为公司经销商的创业风险，希望继续保留公司员工的身份，公司管理层考虑她作为公司员工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遂保留了其公司员工的身份，并且在公司股改时选为公司监事。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通过实地考察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前五大客户
- (3) 查阅相关合同、协议。

##### **2、实事证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12%、72.85%和 79.57%，客户集中度基本持平，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尽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逐渐降低，但是其比例仍然较高。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前五名客户系公司在新疆各市（地区）选定的总经销商或销售代表，主要是当地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个体工商户。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木

材、家具、装修等行业客户及个人消费者，这些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较为重视，对品牌产品具有较强的忠诚度，对产品销售渠道的依赖性较弱；下游存在大量的类似规模的经销商，如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能够相对容易的找到其他经销商商进行替代。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地的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多年，商业关系相对比较稳定，这些将销售商主要都是个体工商户，从业门槛较低，市场上有大量类似规模的经销商可供公司选择，公司在经销商面前也较为强势。所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核实股东名册和股东间亲属关系；
- (2) 核实公司三会文件；
- (3) 核实公司内控制度；

##### 2、实事（证据）列式

通过尽调发现，聂惠芳作为公司监事，成为公司关联方；董自团虽然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因是公司员工出于严谨原则，亦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销售商品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通过比较销售给公司销售代表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或经销商的销售单价，两者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产品平均单价（元/kg）	产品销量（万 kg）	产品收入（万元）
白乳胶	4.68	222.74	1,041.44
其中：			
董自团	4.67	110.43	516.06
聂惠芳	4.43	27.49	121.71
其他客户或经销商	4.76	84.82	403.67

(续)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产品平均单价 (元/kg)	产品销量 (万 kg)	产品收入 (万元)
白乳胶	4.15	301.64	1,251.15
其中:		-	-
董自团	4.35	118.54	515.34
聂惠芳	3.78	46.26	174.95
其他客户或经销商	4.10	136.85	560.87

(续)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产品平均单价 (元/kg)	产品销量 (万 kg)	产品收入 (万元)
白乳胶	3.82	250.43	956.58
其中:		-	-
董自团	3.71	98.50	365.72
聂惠芳	3.93	41.69	163.97
其他客户或经销商	3.87	110.24	426.89

#### 4、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经调查，公司与聂惠芳、董自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 4.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回复】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已根据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醇、醋酸乙烯、二丁酯、小麦淀粉、

玉米淀粉、溶剂油等，公司产品主要使用塑料桶包装，塑料桶也是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原料需要随时向供应商下订单，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此类原料产品市场价格透明，供给充足，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回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核实股东名册和股东间亲属关系；
- (2) 核实公司三会文件；
- (3) 核实公司内控制度；

**2、实事（证据）列式**

通过尽调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采购的商品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调查，未发现，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和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其采购的商品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结论性意见**

经调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交易合法、合规。

**(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与前五大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未来将考察其他适合的供应商加入公司的供应商名单，降低原有供应商出现问题影响公司采购的风险，同时也可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通过实地考察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前五大供应商

(3) 查阅相关合同、协议。

2、实事证据列示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向前五名客户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3.58 %和 78.96%，供应商集中度略有提高。但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计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醇、醋酸乙烯、二丁酯、小麦淀粉、玉米淀粉、溶剂油等，公司产品主要使用塑料桶包装，塑料桶也是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此类原料产品市场价格透明，市场上有多家厂商可供选择，供给充足，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多年，商业关系相对比较稳定，有原料需要随时向供应商下订单，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原料产品市场价格透明，市场上有多家厂商可供选择，供给充足，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所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等他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回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通过实地考察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前五大供应商

(3) 查阅相关合同、协议。

## 2、 实事（证据）列式

通过尽调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采购的商品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调查，未发现，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和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其采购的商品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4、 结论性意见

经调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交易合法、合规。

## 4.9、 关于公司股东李志明

(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李志明的简历，请公司详细披露具体到月份；(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李志明是否因挪用公款被判处刑罚，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李志明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 公司已经详细披露具体到月份。披露如下：

李志明：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高级经济师。1980年1月至1992年6月，在新疆哈密行署劳动人事局劳动工资科担任科长；1992年7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银行哈密分行历任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2003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2) 主办券商访谈了李志明。李志明出具声明，确认没有被判处刑罚。

根据当地派出所出具的合法证明，李志明在管辖区内居住期间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李志明未因挪用公款被判处刑罚，因此，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李志明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李志明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李志明担任公司股东适格。

4.10、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若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1、请公司说明认定重大业务合同的标准，依据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补充披露重大业务合同，包括已经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

【回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销售额 40 万以上的认为是重大合同，采购额 25 万元以上被认定是重大合同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1	库尔勒锦华装饰材料店	在奎屯地区销售“双猫”牌系列粘合剂	150.00	2014.1.1	履行中
2	奎屯东风建材装饰材料店	在库尔勒地区销售“双猫”牌系列粘合剂	120.00	2014.1.1	履行中
3	喀什市摩天涂料	在喀什地区销售“双猫”牌系列粘合剂	100.00	2014.1.1	履行中

4	阿克苏市蓝星装饰材料店	在阿克苏地区销售“双猫”牌系列粘合剂	70.00	2014.1.1	履行中
5	克拉玛依区永金装饰材料店	在克拉玛依地区销售“双猫”牌系列粘合剂	40.00	2014.1.1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1	新疆鑫源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桶 (15L)	364.00	2013.5.1	已履行
2	无锡聚源丰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6000L 不饱和树脂设备	176.00	2014.6.20	已履行
3	新疆鑫源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桶 (4.5L)	99.00	2013.5.1	已履行
4	新疆鑫源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桶 (10L)	55.00	2013.5.1	已履行
5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17-99 (L)	37.62	2013.8.12	已履行
6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17-99 (L)	36.86	2013.11.11	已履行
7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17-99 (L)	36.10	2014.1.15	已履行
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17-99 (L)	36.10	2014.1.15	已履行
9	新疆鑫源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桶 (18L)	32.00	2013.5.1	已履行
10	甘肃瑞捷贸易有限公司	醋酸乙烯	26.78	2012.4.24	已履行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沛 王沛

宋洪军 宋洪军

徐兵 徐兵



2015年1月30日

# 内核专员对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的审核意见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项目组已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进行了逐一落实、补充，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

内核专员：胡春梅 



2015 年 2 月 \_\_\_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